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固安信通	指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固安交通	指	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固安信通的全资子公司
思盛科技	指	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固安信通的全资子公司
固铁通号	指	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铁通康达	指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127 号《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414 号《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417 号《关于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安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实施，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指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后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股东大会	指	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71216-01号

致：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交的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010942902XW 的《营业执照》, 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

组织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天职国际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发

行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8,876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292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5,168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固安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719.38万元和5,050.46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6,69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满足《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依法经营, 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 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和履行。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均由相应供应商提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 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主要相关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系统,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署和履行。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领薪及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发行人已自主设置并建立健全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 39 位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固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并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邸志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中的“三类股东”为远桥 1 号基金, 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远桥 1 号基金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远桥 1 号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远桥 1 号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 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六)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和登记。

(七) 经核查,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系通过股份转让产生, 相关股份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的主要股本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就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邸志军先生。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宋晓风先生，杨朝霞女士和孙小礼先生。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君融通达。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固安交通、思盛科技、铁通康达、固铁通号。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君融通达。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 9 名，分别为邸志军、周红江、陈晔、王景辉、王立伟、陈哲、高建强、史静敏、卢鑫；监事 3 名，分别为禹雪松、朱明英、谭爱青；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信凤杰、王苗、王宏。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王裕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邸志军的配偶）、宋阳（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晓风之女）。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晓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史静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包括孙胜月（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艳慧（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刘惠芬（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交大盛阳（刘惠芬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 月起，任交大盛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深圳市汉涂科技有限公司（铁通康达持股 55% 的企业，铁通康达已于 2019 年 2 月对外处置该企业股权）。

10. 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郑小冬（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铁通康达 35% 股权的小股东）、胡志云（郑小冬之妻）、及郑小冬控制的北京陆优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及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三）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固安交通、思盛科技、固铁通号和铁通康达。发行人持有的下属单位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的情形。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建筑物,上述自建建筑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自建建筑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及重要生产设备运行场所;如上述建筑物不能正常使用,公司可随时将相应功能转移至其他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中。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建设部门出具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部分建筑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 项注册商标;拥有 41 项已完成注册的专利权,其中包含 10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取得 7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 1 项域名。

(五)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自行申请或通过购买等方式而取得,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被抵押给贷款银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处对外的房屋租赁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铁通康达租赁的办公场所正在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和铁通康达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的发生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银行提取受托支付贷款过程中，向贷款银行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中部分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贷款

额超过所提供的采购合同的实际使用金额的情形，上述采购合同对应的供应商在收到受托支付款项时，将其退回公司账户，由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进度及需求使用，并向银行偿还贷款及支付利息（以下简称“转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上述银行贷款时均具有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具有按时还款的能力、并提供了相关担保；发行人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故意，亦无将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骗取贷款的行为。发行人已按约定偿还银行贷款到期本息，且在发现转贷行为后，全额偿还了该行为所涉及的未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已明确表示将不追究其任何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故该转贷行为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主要是 2018 年 12 月自珠海锦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处收购铁通康达 65% 股权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 5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该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三会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中，刘惠芬、宋晓风系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原担任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立伟辞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余均为选举继任人员，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增选，上述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经核查，最近两年内，除袁湘鄂、李建清外，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不到 1/3，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属于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独立董事的聘任，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铁通康达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随同发送器等产品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经营场所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支付外聘专家或顾问劳务费用的情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经核查, 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取得固安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年产10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选址批复》, 取得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关于年产10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因此, 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拟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已通过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投项目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铁通康达与徐长元劳动争议案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由于该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铁通康达及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邸志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已开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亦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专利、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

范朝霞

经办律师： 赵雅楠

赵雅楠

经办律师： 郑云飞

郑云飞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核查意见.....	5
反馈问题 1：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资.....	5
反馈问题 2：关于收购及子公司.....	7
反馈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67
反馈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74
反馈问题 5：关于上市决策程序.....	79
反馈问题 6：关于资质许可认证.....	81
反馈问题 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86
反馈问题 15：关于税收优惠.....	89
反馈问题 18：关于募投用地.....	104
反馈问题 19：其他.....	107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核查意见.....	1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3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3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安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171216-06号

致：固安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安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安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20年7月27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519号《关于固安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对《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且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了报告期更新至2020年6月30日的《固安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416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安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构成完整的整体。除另有说明外，本所

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对《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一部分 《问询函》核查意见

反馈问题 1：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资

公司设立时，实际控制人邱志军以 9,092.4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评估值 204.58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204.5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属于国有出让地，目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用途及在公司账面上的价值。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属于国有出让地，目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用途及在公司账面上的价值

（一）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属于国有出让地

根据固安县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4 月颁发的固字国用（2000）字第 100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者为固安工厂，土地座落为廊坊建业集团公司东侧，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总面积为 9,092.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12 月 1 日（以下称为“该项土地使用权”）。

根据固安工厂申请开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固安工厂企业章程，固安工厂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2 日，为邱志军独资的私营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邱志军出资 50 万元。根据固安工厂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提交的《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及固安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固安工厂已经获得工商核准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注销。根据邱志军出具的说明，固安工厂为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其将固安工厂持有的该项土地使用权对固安有限进行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

2002 年 10 月 25 日，廊坊大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廊大正评报字（2002）第 170 号《关于邱志军先生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土地证号为固字国用（2000）字第 100035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092.44 平方米）评估值为 204.58 万元。2002 年 12 月 5 日，武清武隆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永隆会事验 B 字[2002]第 1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29 日，固安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邸志军以该项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04.58 万元。

2004 年 3 月 22 日，固安县人民政府向固安有限颁发固国用（2004）第 04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己变更为固安有限，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座落为廊坊建业集团公司东侧，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面积为 9,092.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12 月 1 日。至此，实际控制人邸志军用于出资的该项土地使用权己过户至固安有限。

2006 年 12 月 27 日，固安有限与固安县永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将该项土地使用权及相邻其他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一并转让给固安县永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根据相关收款凭证，固安有限己收到固安县永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转让款共计 390.00 万元，至此，该项土地使用权已经对外转让。

综上，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属于国有出让用地，目前已对外转让。

（二）目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用途及在公司账面上的价值

在固安有限设立时，前述土地使用权根据廊大正评报字（2002）第 170 号《关于邸志军先生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04.58 万元，公司以其评估价 204.58 万元入账。该项土地使用权出资已经永清武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永隆会事验 B 字[2002]第 1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6 年 12 月 27 日，固安有限与固安县永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将固安有限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固安县永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其中，该项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04.58 万元，账面净值为 187.85 万元。转让完成后，该项土地使用权从公司账面上核销，目前不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该项土地使用权在出资前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查阅固安工厂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注销文件及固安县工商局出具的证明；
3. 查阅邸志军以该项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4. 查阅该项土地使用权对外转让的转让合同、收款凭证等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对应的财务资料；
6. 查阅邸志军及发行人就该项土地使用权出资及转让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邸志军用于出资的该项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属于国有出让地。发行人已于 2006 年将该项土地使用权对外转让，不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反馈问题 2：关于收购及子公司

2.1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铁通康达 65%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铁通康达所有者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6,511.68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铁通康达 6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225.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评估假设的前提、条件是否成就，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审议决策程序是否完备，交易价款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持有铁通康达 35% 股权的郑小冬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和贡献，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销售等方面的依赖。请发行人说明：（3）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4）逐项分析发行人收购过程中涉及的收购主要条款、收购过程、收购比例、交易金额、整体估值、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

原因、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完成收购时点；（5）本次收购作价与市场上同类型或相似交易作价的差异，并对相关作价的公允性予以进一步分析；（6）铁通康达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其相关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及协同性，如有，结合采购、生产、技术、客户等详细分析论证；（7）收购后对并购资产的具体整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务整合、人员整合、财务管控、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技术吸收等各方面；收购后并购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发行人对并购资产的控制情况；（8）铁通康达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的取得途径，是否主要通过并购取得，未来是否具备相关核心技术研发的自主研发体系及持续研发能力；（9）发行人其他产品是否因并购行为打开新的客户市场，如有，请具体说明；（10）结合发行人收购后的整合效果、上述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对其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相关参数估计是否合理，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计提。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固安交通、思盛科技、固铁通号，控股子公司为铁通康达，1 家分公司为北京分公司。发行人说明：（1）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2）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3）注销杭州分公司的原因；（4）按照具体产品划分的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各二级分类产品之间的差异；（5）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6）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7）子公司主要的资产、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评估假设的前提、条件是否成就，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审议决策程序是否完备，交易价款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持有铁通康达 35% 股权的郑小冬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和贡献，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销售等方面的依赖。请发行人说明：（3）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4）逐项分析发行人收购过程中涉及的收购主要条款、收购过程、收购比例、交易金额、整体估值、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完成收购时点；（5）本次收购作价与市场上同类型或相似交易作价的差异，并对相关作价的公允性予以进一步分析；（6）铁通康达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其相关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及协同性，如有，结合采购、生产、技术、客户等详细分析论证；（7）收购后对并购资产的具体整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务整合、人员整合、财务管控、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技术吸收等各方面；收购后并购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发行人对并购资产的控制情况；（8）铁通康达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的取得途径，是否主要通过并购取得，未来是否具备相关核心技术研发的自主研发体系及持续研发能力；（9）发行人其他产品是否因并购行为打开新的客户市场，如有，请具体说明；（10）结合发行人收购后的整合效果、上述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对其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相关参数估计是否合理，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计提。

（一）评估假设的前提、条件是否成就，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审议决策程序是否完备，交易价款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评估假设的前提、条件是否成就，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沃克森”）于2018年11月10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447号《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本题中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铁通康达所有者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为6,511.68万元。其中，评估假设的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1）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假设前提及

条件如下：

①基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②一般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B、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D、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E、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F、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G、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H、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I、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J、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

抵押、担保等事项；

③特定假设

A、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B、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C、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D、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E、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经逐项核对上述假设条件及铁通康达自评估基准日至《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资产使用情况、运营合规性情况、所处宏观及行业环境情况等，公司认为，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评估前提假设已经达成。

（2）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铁通康达净资产账面价值-79.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0.82 万元，增值额为 870.15 万元，增值率为 1,096.87%；经收益法评估，铁通康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511.6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79.33 万元增值 6,591.01 万元，增值率为 8,308.34%。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

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更好体现标的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结果，确定铁通康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511.68 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公司收购铁通康达股权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铁通康达 65% 股权作价 4,225.00 万元，与根据评估值测算的价值 4,232.59 万元差异 7.59 万元，差异很小，交易定价公允。

评估基准日后，铁通康达 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与《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同期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评估预测收入	4,858.48 万元	3,660.71 万元
实际实现收入	5,933.67 万元	3,935.61 万元
完成率	122.13%	107.51%
评估预测净利润	439.84 万元	91.50 万元
实际实现净利润	1,101.22 万元	661.65 万元
完成率	250.37%	723.11%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涉及的铁通康达财务数据均取自铁通康达经审计单体财务报表。

由上表可见，本次收购完成后，铁通康达 2018 年、2019 年均大幅超额完成了评估预测收入、利润数据。铁通康达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评估预测相对谨慎、合理。

2. 审议决策程序是否完备，交易价款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2月4日，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固安信通；同意原股东珠海锦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为“珠海锦泉”）退出股东会；同意珠海锦泉将其持有的3,25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固安信通。同日，固安信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65%股份的议案》。

固安信通于2018年9月向交易对方珠海锦泉支付股权收购意向金400.00万元（后转为股权收购款），于2018年12月支付首期股权收购款2,825.00万元，2019年内陆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0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合计已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4,225.00万元。

珠海锦泉已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固安信通依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22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其与固安信通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其与固安信通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审议的决策程序完备，交易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持有铁通康达35%股权的郑小冬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和贡献，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销售等方面的依赖

1. 郑小冬的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郑小冬，男，1961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219611224****，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小冬曾先后在铁道部集体经济管理处、北京铁通铁路设备器材工厂（以下简称“铁通器材工厂”）、铁通康达、北京陆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博新易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郑小冬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	铁通康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铁通康达	行政管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5年5月至今	北京陆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	北京宏博新易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2. 郑小冬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贡献及发行人对其依赖性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完成对铁通康达的收购，并自2018年12月起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12月31日，郑小冬与铁通康达签署了《劳务协议》，约定的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职务为行政管理。因此，报告期内，郑小冬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任控股子公司行政管理职务。

在铁通康达于2018年12月被发行人收购前，郑小冬作为铁通康达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铁通康达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重点负责其市场开拓业务；在发行人收购铁通康达后，郑小冬在铁通康达的职务变更为行政管理，工作职责则主要为维系铁通康达历史客户，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销售体系的持续完善做出一定的贡献。

就铁通康达而言，其核心技术系由该公司自有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完成，在铁通康达被收购前，郑小冬仅为铁通康达技术研发工作提供管理及服务，并不直接参与该等技术的研发。在铁通康达被发行人收购后，该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由铁通康达原有研发团队和发行人派驻的新研发团队共同组成，铁通康达被收购以来所取得的技术研发成果则均由铁通康达新技术团队通过研发取得。铁通康达所取得的专利证书载明的发明人均未包括郑小冬。在铁通康达被发行人收购后，铁通康达的销售团队由铁通康达原有销售团队和发行人派驻的市场销售团队共同组成，铁通康达新取得的销售订单均由新的销售团队获取。

综上，发行人收购铁通康达后，对郑小冬不存在技术、销售等方面的依赖。

（三）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与珠海锦泉、铁通康达、郑小冬签署了《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题中以下称为“本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转让

(1) 珠海锦泉与固安信通签署本协议，珠海锦泉将持有的铁通康达 65% 股权转让予固安信通。就前述股权转让，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固安信通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2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固安信通已向珠海锦泉支付 400.00 万元的收购意向保证金，该保证金等值抵作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后，固安信通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为 3,825.00 万元（以下称为“剩余股权价款”）。

郑小冬放弃对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铁通康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固安信通	3,250	65%
郑小冬	1,750	35%
总计	5,000	100%

(3) 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固安信通即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铁通康达提名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有股东（即珠海锦泉和郑小冬，下同）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5 日内配合完成固安信通提名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事项。

(4)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5 日内，且最迟不得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铁通康达及珠海锦泉应当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日期以下称为“股权登记日”），以使得固安信通被登记为持有铁通康达 65% 股权的股东并完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和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珠海锦泉将其转让的上述铁通康达股权及其上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于股权登记日起转移予固安信通。

(5) 剩余股权价款

剩余股权价款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十(30)日内由固安信通向珠海锦泉支付。

(6) 税款缴纳

各方应各自负担其应缴纳的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各项交易税费（如有）。

如果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固安信通需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固安信通有权从前述股权转让款中直接代扣代缴所得税。

2. 珠海锦泉进一步保证和承诺

（1）珠海锦泉保证，珠海锦泉就铁通康达全部股权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股权纠纷。如有违反，珠海锦泉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固安信通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铁通康达、原有股东承诺，其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提供给固安信通、固安信通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3）原有股东承诺，铁通康达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之前的全部负债及或有负债均已完整载明于本协议附件一《公司债务清单》中。原有股东进一步承诺，除《公司债务清单》中披露的负债外，铁通康达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等或有负债。若原有股东恶意隐瞒铁通康达存在《公司债务清单》之外的基准日之前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均由原有股东负责偿还，因此给铁通康达或固安信通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原有股东负责赔偿。原有股东保证，铁通康达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前所发生的重大纠纷或可能给固安信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铁通康达自身运营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铁通康达产品相关市场环境等现状改变等），均已向固安信通明示；否则，对固安信通及铁通康达不利之法律后果由原有股东承担责任，或负责向固安信通予以全额补偿。

（4）如任何因本协议签署日前存在的铁通康达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债务和责任，应由原有股东承担，如固安信通因此遭受损失的，则原有股东应当向固安信通赔偿。

（5）原有股东承诺，自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除已经向固安信通披露的张晓林将持有的 51%铁通康达股权转让给珠海锦泉、珠海锦泉增资 2,000 万后持有 65%铁通康达股权、铁通康达减资 2,000 万元事项外，铁通康达未发生任何未向固安信通披露的重大不利变化，未进行利润分配或作出任何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本协议所述“重大纠纷”、“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交易”、“重大

债务”、“重大责任”和“重大不利变化”等约定中的“重大”指对铁通康达的正常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影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者外，如铁通康达恶意隐瞒在上述期间发生了未向固安信通披露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进行了利润分配或作出了任何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给固安信通及铁通康达造成损失的，由原有股东负责赔偿。

（6）原有股东承诺，铁通康达截至基准日之前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均已完整载明于本协议附件二《公司债权清单》中，原有股东有义务协助清收。

（7）就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铁通康达产生的应收款项，由原有股东协助清收。

（8）原有股东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铁通康达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仲裁和劳动争议及发生劳动仲裁和劳动争议的可能；铁通康达自设立以来均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所需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如由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存在和发生的劳动事项导致铁通康达被起诉、仲裁或被要求承担赔偿金、补缴费用等不利法律后果的，均由原有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向固安信通承担赔偿责任。

（9）原有股东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铁通康达无拖欠税款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应当缴纳而未缴纳税款的情形；否则，由原有股东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或其他不利后果，如固安信通因此遭受损失的，则原有股东应当向固安信通赔偿。

（10）原有股东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已经向固安信通披露的河北佳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铁通康达、第三人中达电通合同纠纷外，铁通康达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可能发生任何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否则，由原有股东最终承担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不利后果，如固安信通因此遭受损失的，则原有股东应当向固安信通赔偿。就河北佳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铁通康达、第三人中达电通合同纠纷一案，如铁通康达被要求承担任何支付义务的，均由原有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承担最终的支付义务，如固安信通因此遭受损失的，则原有股东应当向固安信通赔偿。

(11) 郑小冬承诺，就河北佳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铁通康达、第三人中达电通合同纠纷，如该项纠纷最终判决铁通康达承担及/或铁通康达实际支付的金额超过铁通康达对该项纠纷的预提金额的，则就其超出部分，由郑小冬向铁通康达承担补足义务。

(12) 原有股东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铁通康达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如由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存在和发生的事项导致铁通康达被行政处罚的，由原有股东负责缴纳罚金并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关于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文件，否则，固安信通有权要求珠海锦泉回购目标股权，目标股权价款按照①由固安信通认可的评估机构就目标股权出具的评估值或；②股权价款 $\times (1+4.31\%/360 \times N)$ （N 为收购意向保证金支付之日至回购款项支付日所经历的天数）孰高计算。

3. 公司治理事项

(1) 本协议签署后，铁通康达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固安信通、郑小冬组成，为铁通康达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事项必须事先经过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否则该股东会决议无效。股东会审议事项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均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为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2) 铁通康达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固安信通提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相关职权由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3) 铁通康达设经理一名，具体负责铁通康达经营管理，由固安信通提名，经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经执行董事聘任可以连任。

(4) 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经执行董事聘任，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的前提下，铁通康达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报告应参照固安信通的财务制度制定铁通康达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5）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固安信通与郑小冬应订立《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新章程”），新章程相关内容应与本条约定一致，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原有股东向固安信通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固安信通要求，原有股东应出具单独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除郑小冬继续持有铁通康达 35%的股权外，原有股东不得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委托他人代持股权）从事或扩大从事与铁通康达、固安信通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且会或可能会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或在该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

（2）就铁通康达、固安信通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或相关业务，不得为本人或其他公司及其他方游说或招揽任何铁通康达、固安信通的客户或正在磋商的可能客户。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就与铁通康达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原有股东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铁通康达所有，并向固安信通支付相当于其全部收益的 100%的赔偿金。如原有股东持有任何上述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的公司股权，则铁通康达有权要求原有股东以成本价将该等竞争公司股权转让给铁通康达，或对外进行转让，原有股东不得拒绝。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就与固安信通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原有股东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固安信通所有，并向固安信通支付相当于其全部收益的 100%的赔偿金。如原有股东持有任何上述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的公司股权，则固安信通有权要求原有股东以成本价将该等竞争公司股权转让给固安信通，或对外进行转让，原有股东不得拒绝。

5.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和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原有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和保证而应当承担的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为原有股东的连带赔偿责任，固安信通或铁通康达可以向原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就全部或部分损失主张赔偿或补偿，原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全面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6.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固安信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逐项分析发行人收购过程中涉及的收购主要条款、收购过程、收购比例、交易金额、整体估值、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收购增值率、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完成收购时点

1. 本次收购的主要条款

铁通康达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收购标的	铁通康达 65% 股权。
收购价格	4,225.00 万元。
价款支付	已支付的 400.00 万元收购意向金转为股权收购款，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移交	协议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转让方就公司全部股权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的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股权纠纷。公司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全部负债及或有负债均已完整明确于公司债务清单之中。 如任何因本协议签署日前存在的公司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债务和责任，应由原有股东承担，如固安信通因此遭受损失的，则原有股东应当向固安信

	通赔偿。
收购后的公司治理	设置执行董事一名，由固安信通提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一名，负责具体公司经营管理，由固安信通提名，经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2. 收购过程、收购比例、交易金额、整体估值、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收购增值率

2018年，基于提升市场份额及拓宽铁路市场准入产品范围考虑，发行人拟收购铁通康达控股权。铁通康达具有通过普铁及客专（高铁）CRCC认证的信号电源屏系统产品，可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产品覆盖范围形成有效补充，并通过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产生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发行人市场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2018年11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91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铁通康达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79.33万元。2018年11月10日，沃克森出具了《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铁通康达截至2018年8月31日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确认评估价值为6,511.6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308.34%。

2018年12月4日，固安信通、珠海锦泉、郑小冬、铁通康达签订《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固安信通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以人民币4,225.00万元收购珠海锦泉持有的铁通康达65%股权。该等交易作价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4,232.59万元（6,511.68万元*65%）不存在明显差异，收购增值率为8,293.62%。2018年12月4日，固安信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65%股份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铁通康达完成本次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支付股权收购款3,225.00万元，剩余股权收购款于2019年支付完毕。

本次收购完成后，铁通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固安信通	3,250.00	2,485.00	65%
2	郑小冬	1,750.00	1,015.00	35%
合计		5,000.00	3,500.00	100%

3. 收购时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标的资产增减值的原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铁通康达于收购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总资产	3,259.35 万元
净资产	-79.33 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	2,699.91 万元
净利润	82.58 万元

收购时铁通康达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8月31日（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208.16	98.43
其中：货币资金	318.92	9.78
应收账款	1,707.63	52.39
其他应收款	440.49	13.51
存货	675.47	2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9	1.57
资产总计	3,259.35	100.00

截至2018年8月31日，铁通康达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其中应收账款及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52.39%、20.72%。

经收益法评估，铁通康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11.6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79.33万元增值6,591.01万元，增值率为8,308.34%。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购逻辑聚焦于并购标的的广泛市场资源、相关产品的CRCC资质以及客户关系等。通过收购铁通康达，发行人可以迅速切入高铁电源屏市场，拓宽公司信号电源屏设备销售领域，可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产品覆盖范围形

成有效补充，并通过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产生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发行人市场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与铁通康达原股东协商谈判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较收购时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幅，具有合理性。

4. 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之和。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以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225.00 万元确认为合并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准则第十三条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铁通康达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44.46 万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44.46 \text{ 万元} \times 65\% = 418.90 \text{ 万元}$ 。

根据公司收购铁通康达的合并成本、铁通康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收购铁通康达形成的商誉的金额为 $4,225.00 \text{ 万元} - 418.90 \text{ 万元} = 3,806.10 \text{ 万元}$ 。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4,225.00 万元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44.46 万元
收购股权比例	65%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8.90 万元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806.10 万元

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从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790.82 万元持续计算至购买日的金额。

5. 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完成收购时点

（1）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

因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距离时间较短，影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主要影响因素并未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对铁通康达截至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以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持续计量的结果为基准确定。经识别确认，截至购买日铁通康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44.46 万元。

（2）完成收购的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收购铁通康达过程中，确定的购买日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具体表现为：

①2018 年 12 月 4 日，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同日，股权收购协议已经固安信通董事会通过；

②本次交易无需经过主管部门审批；

③2018 年 12 月 4 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对铁通康达公司章程等进行了修改，明确了固安信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已支付 3,225.00 万元股权收购款，达总金额的 76.33%，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固安信通已经能够控制铁通康达的财务和经营政

策，能够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而获得可变回报。

综上，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铁通康达的收购。

（五）本次收购作价与市场上同类型或相似交易作价的差异，并对相关作价的公允性予以进一步分析

经公开市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 A 股市场已完成的与本次收购同类型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并购案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作价对应的 100% 股权整体估值（亿元）	按标的公司首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倍数	按标的公司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倍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6% 股权	轨道交通旅客信息服务系统和车载安全检测系统	2016-12-31	9.30	13.77	11.35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铁路及地铁轨道交通乘客资讯系统产品（PIS）和通信系统（PA）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	2016-10-31	5.68	14.20	11.28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铁路通信网络检测/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化维护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016-10-31	4.70	15.41	12.0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	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安装及维护	2018-06-30	30.00	17.75	14.20
平均值				15.28	12.22

由上表可知，轨道交通行业近三年的并购案例按照承诺期首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平均值为 15.28 倍，按照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平均值为 12.22 倍。由于发行人收购铁通康达过程中并未安排业绩承诺，因此参考铁通康达评估报告预测的 2019 年净利润 439.84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倍数约为 14.80 倍，相较市场案例承诺期首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平均值差异较小。如参考铁通康达评估报告预测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净利润 944.46 万元，其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数约为 6.89 倍，低于市场案例均值。因此，本次评估作价较为合理。

评估基准日后，铁通康达 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据与预测数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评估预计净利润	91.50	439.84
实际实现净利润	661.65	1,101.22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及 2019 年，铁通康达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远高于评估预测值。按照 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计算，铁通康达收购作价对应的收购基准日后首年的实际动态市盈率倍数约为 5.91 倍，估值及定价较为合理。

（六）铁通康达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及其相关技术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及协同性，如有，结合采购、生产、技术、客户等详细分析论证

收购铁通康达之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信号电源屏设备、应答器传输系统、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设备和信号器材配件等，上述产品均属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关键设备。其中，信号电源屏设备由于研发定型、产业化时间较短，销售规模较小，且尚未取得高铁（客专）CRCC 认证，无法向高铁线路进行销售。铁通康达的产品主要为信号电源屏及相关业务，已经取得相关产品的普速铁路及高铁（客专）CRCC 认证资质，已经实现高铁线路相关销售收入。铁通康达与公司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关键设备的生产、研发及相关技术具有关联性 & 协同性，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方面，在收购铁通康达前，公司已具备信号电源屏产品在普速铁路领域的自主生产能力，且基于多年铁路信号关键设备生产经验的积累，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管理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收购铁通康达后，其为发行人带来了客专领域信号电源屏相关生产经验及生产人员，并在发行人所在地建立生产基地，利用发行人在生产及成本管理经验丰富、产品质量控制经验、用地及用工成本较低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优化自身信号电源屏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规模，迅速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技术方面，铁通康达与发行人均多年从事信号电源屏设备相关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铁通康达信号电源屏在高速铁路经过现场多年运用，积累了丰富的电源屏系统配置经验及普速铁路、高速铁路应用经验。固安信通电源屏则在模块并联均流、监控等部分技术上具有优势。二者从技术、工艺、材料等方面互相有可借鉴融合的地方，技术整合后可以拓宽固安信通信号电源屏产品应用范围，并显著提高产品的技术、品质、成本优势，提升产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采购及销售方面，铁通康达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均处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重叠性较高又互有侧重。通过与铁通康达共享供应商、客户资源，共享售后服务网络，发行人可以进一步扩大客户覆盖度及供应商选择范围，一方面提升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议价能力，通过集中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有效扩大客户来源，迅速切入信号电源屏高铁市场，更加及时快速地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的服务，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铁通康达与公司在生产、技术、采购及客户等方面具有较高相关性及协同性。

（七）收购后对并购资产的具体整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务整合、人员整合、财务管控、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技术吸收等各方面；收购后并购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发行人对并购资产的控制情况

1. 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通过向铁通康达提名执行董事白润峰、总经理郭庆毅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领导和控制，通过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参与铁通康达重大经营决策。同时，铁通康达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严格执行固安信通在子公司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业务整合方面：发行人在收购铁通康达后，加强了对铁通康达经营方向、发展规划的指导，通过研发、产品、市场渠道等方面整合纳入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并向铁通康达委派了部分生产、研发、销售人员，与铁通康达原有人员融合组建新的生产、研发、管理、销售等团队，进而达到公司整体统筹，协同发展的目标。同时，铁通康达还在发行人所在地河北固安设立分公司重新构建产能，通过与发行人原有生产体系、采购体系进行整合，共享集约采购、统筹生产带来的便利，有效提升了铁通康达的生产能力和成本管理能力。

3. 人员整合方面：发行人收购铁通康达后，基本维持原业务团队的稳定。郑小冬仍作为铁通康达持股 35% 的股东参与股东会管理。另外，发行人提名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委派部分销售、研发人员入驻铁通康达，以增强其在管理、销售、研发等方面的团队建设水平，人员整合效果良好。

4. 财务管控方面：发行人对铁通康达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铁通康达按月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铁通康达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均需经发行人审议和批准。

5. 客户及销售渠道整合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销售团队的重组和前期积累销售资源的吸收，可以与铁通康达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利用铁通康达信号电源屏设备在客专（高铁）领域的口碑和优势，合理调配公司信号电源屏产品在各主要生产市场的生产资源，及时快速地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6. 技术吸收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母子公司研发人员间的沟通机制，通过频繁的日常交流及相关研发团队的重组，完成发行人整体研发体系对各内部主体在铁路信号电源研发技术、生产制造技术、工程应用技术等方面积累的整合、吸收、转化及持续创新工作。通过双方研发体系的相互融合，固安信通进一步优化了电源屏系统配置，铁通康达则引入了母公司更为稳定成熟的电源屏监控单元，进一步提高电源屏产品的可用性、可维护性。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并购资产的整体整合和运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铁通康达作为发行人信号电源屏设备重要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与众多新老

客户加强合作，收入、利润规模稳步提升，2018年及2019年实现净利润均远超评估预测值。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执行董事、管理层有效控制铁通康达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铁通康达严格、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对铁通康达控制情况良好。

（八）铁通康达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的取得途径，是否主要通过并购取得，未来是否具备相关核心技术研发的自主研发体系及持续研发能力

铁通康达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途径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运用
智能电源技术	自主研发	<p>智能电源技术——铁路信号电源系统配置技术，是由长期大量的现场应用经验中总结积累的技术，根据现场应用情况，实现了铁路信号电源屏技术的最优化配置。该技术在保证满足铁路信号电源多种类和不同容量的电源需求基础上，实现了电源屏系统可靠性最高、成本最低的工程化设计。</p> <p>公司掌握的铁路信号电源系统配置技术，已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等领域，为轨道交通可靠高效运行提供了核心技术保障，同时提高了公司信号电源屏系统的市场竞争力。</p>	信号电源屏设备

由上表可见，铁通康达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智能电源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铁通康达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内部研发部门为技术部。铁通康达已为持续研发目的投入相匹配的资产、设备、人员等资源，制定了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根据铁通康达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其技术部主要负责技术规划、技术管理、产品设计等工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铁通康达共有研发人员6人。且铁通康达历来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已建立一套公平、有约束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致力于激发研发团队在业务应用领域的创新与研究。综上，铁通康达未来具备相关核心技术研发的自主研发体系及持续研发能力。

（九）发行人其他产品是否因并购行为打开新的客户市场，如有，请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自有电源屏 CRCC 认证范围为“铁路信号电源屏（智能）：非客专”领域，尚无法对客专领域客户进行销售。收购铁通康达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产品的 CRCC 认证范围拓宽至“铁路信号电源屏（智能）：客专”领域。因此，发行人的电源屏设备因收购铁通康达实现了在客专领域的销售，2019 年，发行人信号电源屏在客专领域实现的收入为 200.62 万元。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并未因该次收购打开新的客户市场。

（十）结合发行人收购后的整合效果、上述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对其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相关参数估计是否合理，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计提

1. 收购后的整合效果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铁通康达的整体整合和运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铁通康达作为发行人信号电源屏设备重要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与众多新老客户加强合作，收入、利润规模稳步提升。发行人通过执行董事、管理层有效控制铁通康达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铁通康达严格、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对铁通康达控制情况良好。

2. 铁通康达简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铁通康达简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万元）	2019-12-31/ 2019 年度（万元）	2018-12-31/ 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4,683.33	7,840.60	3,92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0.40	1,600.29	499.75
营业收入	910.38	5,933.67	4,779.96
净利润	30.10	1,101.22	661.65

铁通康达被收购后，依托自身在技术、产品、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及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积极拓展市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实现净利润水平快速提升，企业价值得以充分体现，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3. 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对其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相关参数估计是否合理，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计提

（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收购铁通康达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资产负债表日，铁通康达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及结果如下：

资产组的识别：

因铁通康达主要从事信号电源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将其认定为一项资产组。对报告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

测试方法：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以包含商誉资产组预测期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①息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可收回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NCF_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NCF_n ：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假定为 0；

r：税前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重要假设: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②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法律、法规外, 假设预测期内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④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⑤ 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⑥ 假设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⑦ 假设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不违法;

⑧ 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 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 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 管理团队稳定发展, 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⑨ 假设委托人、商誉相关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 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⑩ 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 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 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⑪ 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测试结论：

包含商誉资产组范围	2020年6月30日（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固定资产	76.49	102.63
无形资产	107.41	124.37
商誉	5,855.54	5,855.54
资产总计	6,039.44	6,082.54
负债总计	0.00	0.00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6,039.44	6,082.54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6,301.18	6,830.46

注：上表所列铁通康达财务数据为其在合并层面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金额。

综上所述，商誉减值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相关假设恰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合理。

其中，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 2019 年末测算过程：

项目	预测年度					永续期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5,706.43	6,542.12	7,705.88	7,383.15	7,506.77	7,506.77
营业成本	3,403.81	3,908.14	4,631.64	4,418.59	4,487.55	4,488.04
税金及附加	28.67	32.46	38.76	37.58	37.99	37.38
销售费用	760.98	861.39	989.89	991.35	1,029.33	1,028.56
管理费用	624.02	685.94	804.99	825.48	831.21	861.03
财务费用 (手续费)	8.03	9.21	10.85	10.40	10.57	10.57
息税前利润 EBIT	880.92	1,044.98	1,229.75	1,099.75	1,110.12	1,081.19
折旧摊销	42.48	45.97	60.54	49.74	30.29	59.82
EBITDA	923.40	1,090.95	1,290.29	1,149.49	1,140.41	1,141.01
资本性支出	10.44	52.90	52.49	9.43	18.23	56.98
营运资金增加	1,185.47	167.71	223.33	-48.04	30.89	0.00
经营期末收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前现金流量	-272.51	870.34	1,014.47	1,188.10	1,091.29	1,084.03
税前折现率	14.02%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6507	0.821359	0.720369	0.631797	0.554114	3.952543
税前现金流量折现	-255.21	714.86	730.79	750.64	604.70	4,284.6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6,830.46					

② 2020年6月末测算过程：

项目	预测年度						永续期 (万元)
	2020年度7-12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4年度 (万元)	2025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5,207.71	6,041.61	7,320.12	7,271.07	7,393.58	7,235.54	7,235.54
营业成本	3,132.57	3,543.03	4,327.04	4,287.13	4,354.05	4,246.69	4,247.81
税金及附加	25.99	29.23	35.78	36.28	36.75	33.49	35.17
销售费用	657.21	750.60	881.28	898.66	930.40	930.66	930.54
管理费用	639.02	806.00	954.76	977.01	983.26	1,004.71	1,025.88
财务费用（手续费）	7.33	8.51	10.31	10.24	10.41	10.19	10.19
息税前利润 EBIT	745.59	904.24	1,110.95	1,061.75	1,078.71	1,009.80	985.95
折旧摊销	27.26	53.21	71.15	62.75	42.00	50.98	73.15
EBITDA	772.85	957.45	1,182.10	1,124.50	1,120.71	1,060.78	1,059.10

资本性支出	50.88	54.15	69.30	13.32	17.40	164.94	57.24
营运资金增加	1,292.87	251.39	-0.03	31.09	-22.53	0.00	0.00
经营期末收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前现金流量	-570.90	651.91	1,112.83	1,080.09	1,125.84	895.84	1,001.86
税前折现率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967129	0.874857	0.765375	0.669593	0.585798	0.512490	3.582744
税前现金流量折现	-552.13	570.33	851.73	723.22	659.51	459.11	3,589.4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6,301.18						

经测算，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3）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各期商誉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预测

1) 公司管理层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经营计划及行业规模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收入预测主要分为三部分：已完工但尚未结算金额、已中标尚未开工订单金额和新增订单金额。

同时，由于铁通康达主要产品应用在铁路建设中，铁路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性，并且与国家发展规划相关，收购评估报告及后续各期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期模型均采用5年成长期预测+永续期模型，因铁路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性，并且与国家长期发展规划相关，各次评估时预测期内收入都是逐渐升高然后降低并趋于平稳，因此各次的预测时收入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符合行业特性。

2) 从未来年度收入预测情况来看，2019年末减值测试中，预测2020年及2021年收入略低于收购时的评估预测值，2022年以后及永续期则略高于收购时的评估预测值；2020年6月末减值测试中，预估2020年收入略高于2019年末减值测试的预测值，2021年以后及永续期收入则略低于2019年末减值测试的预测值。但整体来看，各次评估及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收入的预测在预测期+永续期内总体差异不大，产生小幅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从整体市场情况来看，各次评估预测基础都是基于《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25）》做出预估，预计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

收购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以铁路规划发展为基础进行投资预测，2018年收购时相关政策为：2017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7万公里，2018年投产新线4,000公里，《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公里。由此判断2019年、2020年会有1.9万公里铁路投入运营，其投资规模较大。

2019年减值测试时，行业数据显示，2019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9万公里，2020年投产新线4,000公里，由此得出的2020年期末营业里程可能会低于《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2020年1-6月，全国铁路累计投入3,259.00亿元，折算新增里程4,074.00公里，高于原预期值。此外，因疫情影响，上半年部分订单推迟至下半年及2021年，由此得出的2020年整体收入预测值略高于2019年减值测试中的预测值。

从铁通康达自身经营情况来看，各期评估及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未来短期收入的预测需结合前期铁通康达实际业务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进行判断，由于各预测时点，铁通康达收入持续增长，在手订单情况略有变化，因此各期评估及减值测试时对未来短期收入预测有所不同。

因此，各期评估时点，公司对未来短期收入预测略有变化，存在小幅差异。但考虑铁路建设的周期性情况，未来远期收入总体受短期因素影响较小。因此，整体来看，各次评估及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收入的预测在预测期+永续期内总体差异不大。营业收入的预测综合考虑了企业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行业规模增长水平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营业成本预测

铁通康达历史年度营业成本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485.23万元	4,052.80万元	2,666.72万元
成本占收入比例	53.30%	68.30%	55.79%

铁通康达历史年度平均毛利水平较为稳定，公司根据铁通康达历史年度毛利率确定预测期间的营业成本。

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永续

成本	3,403.81 万元	3,908.14 万元	4,631.64 万元	4,418.59 万元	4,487.55 万元	4,488.04 万元
成本占收入比例	59.65%	59.74%	60.11%	59.85%	59.78%	59.79%

2020年6月末商誉减值测试中，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永续
成本	3,132.57 万元	3,543.03 万元	4,327.04 万元	4,287.13 万元	4,354.05 万元	4,246.69 万元	4,247.81 万元
成本占收入比	60.15%	58.64%	59.11%	58.96%	58.89%	58.69%	58.71%

可见，2020年6月末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未来期间营业成本的预测较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略有下降，差异主要由收入预测的变化及历史毛利率的变动导致。总体而言，各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的毛利率水平未发生明显变化，取值相对合理。

③期间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对于折旧依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对于工资按照被评估单位工资制度及历史年度增长水平进行预测；对于招待费、差旅费、运装费、投标费等与销售情况相关，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对于折旧及摊销依据现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和更新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对于工资按照被评估单位工资制度及历史年度增长水平进行预测；对于房租及物业管理费，依据基准日签订承租合同约定金额进行预测；对于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等与销售情况相关，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对于会务费、审计费等，参考历史年度正常水平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参考历史年度手续费占收入比例预测未来年度银行手续费。

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预测过程相对合理。

④折现率的参数选取和计算情况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各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收益额口径均为税前现金流量，评估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折现率参考资本成本模型（CAPM），计算并确认税前折现率 r 。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 （WACC），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W_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依据各期末减值测试中测得的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

无风险报酬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

兑付的风险很小。

2019 年末减值测试中，采用 32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1%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020 年 6 月末减值测试中，采用 34 只、剩余年限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两次减值测试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计算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国家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风险溢价比例为 5.89%。

企业个别风险系数：2%

企业所得税率：15%。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

2019 年末计算得税前折现率 $K=14.02\%$ ；

2020 年 6 月末计算得税前折现率 $K=14.30\%$ 。

上述各期减值测试时税前折现率的计算方式相同，主要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取值略有差异主要是由 β 值变化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各期末对铁通康达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收入、成本及费用预测、折现率等相关参数的选取方式、取值结果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商誉减值测试，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收购铁通康达产生的商誉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二、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2）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3）注销杭州分公司的原因；（4）按照具体产品划分的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各二级分类产

品之间的差异；（5）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6）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7）子公司主要的资产、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 固安交通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5年11月，固安交通设立

2005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9458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核准为北京固安信通铁路信号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1日，固安交通投资人签署《北京固安信通铁路信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固安交通的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各投资人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2005年11月18日，固安交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固安交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固安有限	50.00	50.00	货币	90.00%
2	邸志军	3.00	3.00	货币	6.00%
3	孙小礼	2.00	2.00	货币	4.00%
合计		55.00	55.00	-	100.00%

（2）2010年1月，固安交通增资至305.00万元、名称变更

2009年11月16日，固安交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5.00万元，其中邸志军以货币增资25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30日，固安交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09年12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186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9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验字〔2009〕第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8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3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12月20日，固安交通全体股东签署《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月5日，固安交通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固安交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邸志军	253.00	253.00	货币	82.95%
2	固安有限	50.00	50.00	货币	16.39%
3	孙小礼	2.00	2.00	货币	0.66%
合计		305.00	305.00	-	100.00%

（3）2010年3月，固安交通增资至605.00万元

2010年2月26日，固安交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605.00万元，其中邸志军以货币增资30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19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验字〔2010〕第1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6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60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6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3月23日，固安交通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固安交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邴志军	553.00	553.00	货币	91.40%
2	固安有限	50.00	50.00	货币	8.26%
3	孙小礼	2.00	2.00	货币	0.33%
合计		605.00	605.00	-	100.00%

(4) 2010年11月，固安交通增资至1,005.00万元

2010年10月29日，固安交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5.00万元，其中邴志军以货币增资40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3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数变验字[2010]第1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3日止，公司股东已收到邴志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股东邴志军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

2010年11月11日，固安交通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固安交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邴志军	953.00	953.00	货币	94.83%
2	固安有限	50.00	50.00	货币	4.97%
3	孙小礼	2.00	2.00	货币	0.20%
合计		1,005.00	1,005.00	-	100.00%

(5) 2012年11月，固安交通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11号《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公司拟收购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95.03%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固安交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67.07万元，评估价值496.58万元，95.03%

股权评估值为 471.90 万元。

据此，转让方邸志军、孙小礼分别与受让方固安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邸志军将固安交通实缴 953.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固安有限，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为 470.90 万元；孙小礼将固安交通实缴 2.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固安有限，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为 0.99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固安交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意股东转让出资：邸志军将固安交通实缴 953.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固安有限；孙小礼将固安交通实缴 2.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固安有限；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3 日，固安交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固安交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固安有限	1,005.00	1,005.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5.00	1,005.00	-	100.00%

2. 思盛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10 年 8 月，思盛科技设立

2009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 [2009] 第 01049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核准为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8 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验字 [2010] 第 3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孙小礼、邸志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思盛科技投资人签署《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思盛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各投资人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2010 年 8 月 24 日，思盛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思盛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邸志军	400.00	400.00	货币	80.00%
2	孙小礼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2012年11月，思盛科技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12号《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公司拟收购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思盛科技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23.87万元，评估价值345.05万元。

2012年10月18日，思盛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固安有限；孙小礼将思盛科技实缴100.0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固安有限；邸志军将思盛科技实缴400.0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固安有限；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转让方孙小礼、邸志军分别与受让方固安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孙小礼、邸志军分别将思盛科技的100.00万元、4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固安有限，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分别为69.01万元、276.03万元。

2012年11月23日，思盛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思盛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固安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3) 2018年11月，思盛科技增资至2,000.00万元

2018年11月7日，思盛科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思盛科技股东固安信通签署了修改后

的章程，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思盛科技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思盛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固安信通	2,0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500.00	-	100.00%

3. 固铁通号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18 年 9 月，固铁通号设立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名称预核内〔2018〕第 01311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核准为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固铁通号投资人固安信通签署《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载明固铁通号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固安信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24.75 万元，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 475.2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4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众会杭字（2018）第 3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固安信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70.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03%；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70.31 万元，实物出资为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 1701 室的房产，该房产经浙江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恒估（2018）字第 181003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评估价值为 600.0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470.31 万元。

上述房屋所有权已过户至固铁通号，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9592 号，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固铁通号，证照取得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固铁通号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

业执照》。固铁通号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固安信通	1,000.00	770.31	货币：300.00 万元	100.00%
				实物：470.31 万元	
合计		1,000.00	770.31	-	100.00%

固铁通号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东、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变化。

4. 铁通康达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01 年 2 月，铁通康达设立

2000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局出具（京石）企名预核（内）字 [2000] 第 103731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核准为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8 日，铁通康达投资人签署《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载明铁通康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铁通器材工厂以货币出资 31.35 万元，以实物出资 38.65 万元；北京斯康达铁路通信信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斯康达”）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银信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银信泰评报字 [2001] 第 002 号《北京铁通铁路设备器材工厂拟投入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铁通器材工厂的资产评估净值为 38.65 万元。

2001 年 1 月 19 日，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通 [2001] 验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 月 19 日止，斯康达、铁通器材工厂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齐其各自应向铁通康达的货币出资，铁通器材工厂以实物认缴的 38.65 万元出资待公司注册成立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001 年 2 月 7 日，铁通康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铁通康达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通器材工厂	70.00	70.00	货币：31.35 万元	70.00%
				实物：38.65 万元	
2	斯康达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2001 年 8 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1 年 7 月 28 日，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铁通器材工厂原以实物出资的 38.65 万元出资额，改为以货币形式缴纳。

2001 年 8 月 3 日，北京中旺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2001] 中新验事字 02 第 255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1 年 6 月 3 日止，铁通器材工厂以货币 38.65 万元替换原实物投资 38.65 万元的相关款项已缴纳。

2001 年 8 月 7 日，铁通康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铁通康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通器材工厂	70.00	70.00	货币	70.00%
2	斯康达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 2002 年 10 月，铁通康达增资至 1,50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9 日，北京紫恒星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紫评报字 [2002] 第 057 号《“PDZ 智能铁路信号综合电源系统”生产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PDZ 智能铁路信号综合电源系统”生产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538.35 万元，其中铁通器材工厂持有部分的评估值为 376.85 万元，斯康达持有部分的评估值为 161.51 万元。

2002 年 9 月 22 日，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铁通器材工厂和斯康达共同以生产技术“PDZ 智能型综合信号电源系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其中铁通器材工厂 364.00 万元，斯康

达 156.00 万元；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880.00 万元转增资本，其中铁通器材工厂 616.00 万元，斯康达 264.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10 日，转让方铁通器材工厂、斯康达与受让方铁通康达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铁通器材工厂和斯康达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财产 538.35 万元转移到铁通康达的财产内，其中 52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8.3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2 年 10 月 10 日，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科勤 [2002] 验第 08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80.00 万元转增资本，并收到铁通器材工厂和斯康达投入的非专利技术 5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5 日，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科勤 [2002] 专审字第 142 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无形资产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非专利技术“PDZ 智能铁路信号综合电源系统”已于 2002 年 10 月完成财产转移手续，并已计入公司的财务帐目。

2002 年 10 月 16 日，铁通康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铁通康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通器材 工厂	1,050.00	1,050.00	货币：70.00 万元	70.00%
				非专利技术：364.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16.00 万元	
2	斯康达	450.00	450.00	货币：30.00 万元	30.00%
				非专利技术：156.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64.00 万元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4) 2010 年 7 月，铁通康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0 日，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小冬控股的斯康达将持有的铁通康达 3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小冬，其中货币 30.00 万元、非

专利技术 156.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4.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斯康达与受让方郑小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斯康达将持有铁通康达 30% 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郑小冬，郑小冬同意接受。本次股权转让时，郑小冬持有斯康达 70% 的股权，系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7 月 7 日，铁通康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铁通康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铁通器材 工厂	1,050.00	1,050.00	货币：70.00 万元	70.00%
				非专利技术：364.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16.00 万元	
2	郑小冬	450.00	450.00	货币：30.00 万元	30.00%
				非专利技术：156.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64.00 万元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5) 2011 年 2 月，铁通康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0 日，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铁通器材工厂将持有的铁通康达 70% 股权全部转让给郑小冬，并退出股东会。同日，铁通康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意选举郑小冬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郑小冬担任公司经理；同意公司新章程。

同日，转让方铁通器材工厂与受让方郑小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铁通器材工厂将持有铁通康达 70% 的股权转让给郑小冬。

2011 年 2 月 9 日，铁通康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铁通康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小冬	1,500.00	1,500.00	货币：100.00 万元	100.00%
				非专利技术：52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80.00 万元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6) 2013 年 1 月，铁通康达增资至 3,5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1 日，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晓林；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0 万元，新增的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由郑小冬以知识产权出资 215.00 万元，由张晓林以知识产权出资 1,785.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北京中诚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诚正信评报字[2013]第 2003 号《“铁路直流 UPS 信号电源系统”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郑小冬、张晓林共同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铁路直流 UPS 信号电源系统”非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为 2,000.00 万元，其中，郑小冬占有该项知识产权份额的 10.75% 即 215.00 万元，张晓林占有该项知识产权份额的 89.25%，即 1,785.00 万元。

同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金华验字 [2013] 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小冬、张晓林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全部以知识产权出资，其中郑小冬以知识产权出资 215.00 万元，张晓林以知识产权出资 1,78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00 万元。

同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金华审字 [2013] 第 07-001 号《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股东郑小冬、张晓林已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铁路直流 UPS 信号电源系统”转移到铁通康达，价值为 2,0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2 日，铁通康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铁通康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晓林	1,785.00	1,785.00	非专利技术	51.00%
2	郑小冬	1,715.00	1,715.00	货币: 100.00 万元	49.00%
				非专利技术: 735.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80.00 万元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7) 2016年5月, 铁通康达增资至 5,000.00 万元

2016年4月20日, 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其中张晓林以货币形式认缴 765.00 万元, 郑小冬以货币形式认缴 735.00 万元; 同意公司新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5 月 5 日。

2016年5月19日, 铁通康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 铁通康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晓林	2,550.00	1,785.00	货币: 765.00 万元	51.00%
				非专利技术: 1,785.00 万元	
2	郑小冬	2,450.00	1,715.00	货币: 835.00 万元	49.00%
				非专利技术: 735.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80.00 万元	
合计		5,000.00	3,500.00	-	100.00%

(8) 2018年7月, 铁通康达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7,000.00 万元

2018年6月16日, 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增加新股东珠海锦泉, 同意张晓林将其持有的出资 2,55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锦泉;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 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0 万元, 其中, 郑小冬出资 2,450.00 万元, 珠海锦泉出资 4,550.00 万元, 增资 2,000.00 万元由珠海锦泉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 张晓林、铁通康达与珠海锦泉签署了《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

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三方协议》，约定：张晓林将其持有的铁通康达全部股权转让给珠海锦泉，其中包括实缴无形资产 1,785.00 万元，认缴货币出资 765.00 万元。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载明珠海锦泉 2,000.00 万元货币出资的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铁通康达已收到珠海锦泉转入的投资款共计 2,000.00 万元，符合章程的规定。

2018 年 7 月 11 日，铁通康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铁通康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珠海锦泉	4,550.00	3,785.00	货币：2,765.00 万元	65.00%
				非专利技术：1,785.00 万元	
2	郑小冬	2,450.00	1,715.00	货币：835.00 万元	35.00%
				非专利技术：735.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80.00 万元	
合计		7,000.00	5,500.00	-	100.00%

(9) 2018 年 12 月，铁通康达减资至 5,0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变更后郑小冬出资 1,750.00 万元，珠海锦泉出资 3,2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减资目的主要是为了降低股东 2013 年通过无形资产出资 2,000.00 万元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通过减资，股东前期通过无形资产实缴出资减少 2,000.00 万元，经协商，其中，珠海锦泉减少 1,300.00 万元，郑小冬减少 7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相关无形资产由股东无偿赠予铁通康达。

2018 年 10 月 17 日，铁通康达于《北京晚报》上发布本次减资的公告，就本次减资通知债权人。

2018 年 12 月 3 日，铁通康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铁通康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珠海锦泉	3,250.00	2,485.00	货币：2,765.00 万元	65.00%
				非专利技术：485.00 万元	
2	郑小冬	1,750.00	1,015.00	货币：835.00 万元	35.00%
				非专利技术：35.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80.00 万元	
合计		5,000.00	3,500.00	-	100.00%

（10）2018 年 12 月，铁通康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0 日沃克森出具的《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铁通康达所有者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6,511.68 万元。据此计算珠海锦泉持有的铁通康达 65%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232.5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4 日，铁通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珠海锦泉将其持有的出资 3,250.00 万元转让给固安信通；同意选举白润峰为执行董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珠海锦泉、目标公司铁通康达、相关方郑小冬与受让方固安信通共同签署了《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锦泉将持有的铁通康达的 65% 股权转让给固安信通，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为 4,22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郑小冬放弃对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 2019 年末，固安信通已向珠海锦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22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铁通康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铁通康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固安信通	3,250.00	2,485.00	货币：2,765.00 万元	6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非专利技术：485.00 万元	
2	郑小冬	1,750.00	1,015.00	货币：835.00 万元	35.00%
				非专利技术：35.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80.00 万元	
合计		5,000.00	3,500.00	-	100.00%

（二）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存在亏损的子公司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思盛科技	-107.19	-248.87	-344.80	-279.16
固安交通	-29.70	-113.28	-87.96	-317.39
固铁通号	-153.13	-211.64	-31.46	-

根据发行人业务总体定位，思盛科技和固安交通主要利用地处首都的地理、人才、信息等方面优势，协助母公司进行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控制技术的研究和相关设备研发工作；其中，固安交通主攻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思盛科技偏重军品领域发展，以缓解目前公司收入对单一行业较为依赖的风险。其次，为缓解研发支出成本压力，两子公司也适当进行市场运营和拓展，利用其在轨道交通行业的资源优势从事相关零部件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由于思盛科技及固安交通收入规模较小，同时研发、管理支出较多，导致单体业绩亏损。但上述两家公司在管理、研发、市场培育方面与固安信通存在一定协同效应，具有持续经营的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固铁通号地处杭州，主要业务定位为依托长三角地区地理、人才、信息等方面优势，开展轨道交通信号领域相关新技术和设备研发，目前主要技术研究方向为轨道交通智能监测、巡检设备的开发及运维。由于相关产品仍属于研发前期投入阶段，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较多，暂未形成业务收入，处于战略亏损阶段。

（三）注销杭州分公司的原因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设立杭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设立之初主要目的系为扩展信号电源屏设备业务，并利用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与人才优势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工作，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

随着公司组织架构后续不断完善，结合经营发展需要的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杭州成立全资子公司固铁通号并开展轨道交通信号领域相关新技术和设备研发。固铁通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将经营风险有效的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其经营定位足以覆盖杭州分公司原有业务范围，因此在固铁通号设立的同时，公司计划注销杭州分公司。由于车辆等部分固定资产过户需要办理行政手续的原因，杭州分公司直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所有资产转移完毕后方完成注销手续。杭州分公司注销后，由固铁通号替代其全面开展相关业务。

2019 年 9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杭西税税企清[2019]122261 号《清税证明》，载明该局对杭州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9 月 16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西）准予注销[2019]第 244199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载明申请企业为杭州分公司，原因为经审查准予歇业。

（四）按照具体产品划分的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各二级分类产品之间的差异

1.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和关系	主要销售的产品种类	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固安交通	协助固安信通母公司进行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控制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工作，定位偏重于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发展，同时从事零部件贸易	零部件贸易	相关产品尚未研发完成和实现产业化，无生产线
思盛科技	协助固安信通母公司进行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控制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工作，定位偏重于军品领域发展，同时从事零部件贸易	零部件贸易	相关产品尚未研发完成和实现产业化，无生产线
固铁通号	轨道交通信号领域新技术和设备研发，目前	无	相关产品尚未实现

	主要技术方向为轨道交通智能监测、巡检产品及运维		产业化，无生产线
铁通康达	专注于研发、生产并且销售信号电源屏设备	PDZG、PKX-TD 型信号电源屏设备	生产线位于铁通康达固安分公司

上述子公司均从事轨道交通行业业务，但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不同。

根据发行人业务总体定位，思盛科技和固安交通主要利用地处首都的地理、人才、信息等方面优势，协助母公司进行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控制技术的研究和相关设备研发工作；其中，固安交通主攻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思盛科技偏重军品领域发展，以缓解目前公司收入对单一行业较为依赖的风险。其次，为缓解研发支出成本压力，两子公司也适当进行市场运营和拓展，利用其在轨道交通行业的资源优势从事相关零部件贸易业务。

固铁通号地处杭州，主要业务定位为依托长三角地区地理、人才、信息等方面优势，开展轨道交通信号领域相关新技术和设备研发，目前主要技术研究方向为轨道交通智能监测、巡检设备的开发及运维，相关产品仍属于研发前期投入阶段。

固安交通、思盛科技、固铁通号均侧重于研发业务，相关产品尚未研发完成及实现产业化，因此并未建设生产线，未来生产成果转化预计均由固安信通母公司负责。

报告期内，铁通康达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信号电源屏设备，主要产品为 PDZG、PKX-TD 型信号电源屏设备，铁通康达固安分公司拥有信号电源屏生产线，用于上述产品的生产。

2. 各二级分类产品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二级分类产品中，除信号电源屏设备中的 PDZG、PKX-TD 型信号电源屏设备由子公司铁通康达主要负责对外销售外，其他的各二级分类产品主要由母公司固安信通生产并实现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思盛科技、固安交通、固铁通号不负责该等产品的生产或销售业务。

各二级分类产品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为应用场景及实现功能的不同，各二级产品应用场景及功能介绍具体如下：

一级分类产品	二级分类产品	应用场景	功能
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	ZPW-2000G 系列设备	ZPW-2000G 电码化设备主要用于普速铁路车站站内或接近区段；轨道电路设备主要用于普速铁路自动闭塞区段及半自动闭塞接近区段	电码化设备主要用于向列车传输特定信息用于指挥列车运行；轨道电路设备除向列车传输特定信息外，还具备检查轨道区段是否被列车占用的功能。
	GMG-GX 型高压脉冲轨道电路设备	该设备可应用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的站内区段	该设备可用于检查轨道区段是否有车占用，采用高压脉冲击穿钢轨锈层，能有效解决有锈层的轨道区段被列车占用时不易被检查到的问题。
	四信息及八信息移频电码化设备	该设备应用于普速铁路	该设备主要用于向列车传输特定信息用于指挥列车运行。该设备属于我国早期制式设备，现已被 ZPW-2000G 设备替代。
信号电源屏设备	电源屏设备	该设备可应用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	该设备是为铁路信号设备供电的重要设备，能够为保证列车安全运行的各类通信信号设备提供稳定、高效、清洁、不间断的交/直流电源。
应答器传输系统	应答器设备	该设备可应用于普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	应答器设备主要分为无源应答器、有源应答器两种。无源应答器向列车发送自身存储的固定数据信息；有源应答器向列车转发地面列控设备发送的可变数据信息。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设备	QJK-JS 型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设备	该设备可应用于普速铁路自动闭塞线路及半自动闭塞线路	该设备可实现铁路站间安全信息传输、区间方向控制和区间占用逻辑检查控制功能，能有效防止区间“分路不良”等因素造成的危及行车安全的事故发生。
信号器材配件	-	-	主要为铁路信号系统的通用配件器材，包括接线板、引线板、电源模块、隔离模块、检测板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和维护业务。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推出了一系列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的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相关产品。依托公司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多年来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轨道电路设备和电码化设备为核心、多种类信号系统设备布局的谱系化产品线，是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及企业战略规划实施，基于各二级分类产品在产品应用场景及实现功能，以及归口标准、认证管理方面的差异，将产品划分为上述类别，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五）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1. 报告期内固安信通与各子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关系及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货物采购、销售，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租赁服务等交易，双方上下游关系主要体现在产品销售环节。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题“2. 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2. 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1）固安信通与铁通康达内部交易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固安信通	铁通康达	厂房租赁	9.98	19.97	1.65
固安信通	铁通康达	外购及自产产品	184.64	947.25	55.26
铁通康达	固安信通	外购及自产产品	46.05	6.35	-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固安信通向铁通康达固安分公司出租厂房，租金收入分别为1.65万元、19.97万元和9.98万元，2018年租金较少主要与租期较短有关。

铁通康达在固安信通收购前在天津租赁车间进行生产。收购完成后，铁通康达天津车间未续租，相关生产转入固安分公司租赁厂房内进行，并按照实际占用面积向固安信通支付房租，该等交易价格系参考固安厂区附近类似厂房租赁价格经协商确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固安信通向铁通康达销售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55.26 万元、947.25 万元和 184.64 万元；铁通康达向固安信通销售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35 万元和 46.05 万元。

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收购完成后，固安信通根据各公司采购需求汇总后进行材料集中采购，而后向铁通康达转售所需材料，部分部件产品则由固安信通车间先行加工后再销售给铁通康达用于继续生产。对于外购原材料后直接转售的，固安信通通常采用外购成本价格平价向铁通康达进行销售；对于自产部件产品销售的，固安信通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法（加成比例 5%-10%）与铁通康达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固安信通向铁通康达采购主要为少量蓄电池、电源屏等。

固安信通母公司与铁通康达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情形。

（2）固安信通与固安交通内部交易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万元)	2019 年 度(万元)	2018 年 度(万元)	2017 年 度(万元)
固安信通	固安交通	房屋租赁	18.84	50.47	50.01	39.10
固安信通	固安交通	外购产品销售	-	300.01	-	-
固安交通	固安信通	外购产品销售	-	74.34	-	-
固安交通	固安信通	委托技术服务	67.43	188.68	-	-

报告期各期，固安信通向固安交通出租房屋租金收入分别为 39.10 万元、50.01 万元、50.47 万元和 18.84 万元。主要为固安交通租用固安信通位于北京的房产，并按照实际租用面积参考附近同类房屋租赁价格计算并支付的租金。

2019 年，固安信通向固安交通销售产品 300.01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固安信通采购并简单组装的大屏幕等外购零部件，由固安交通实现相关产品的对外销售。固安交通向固安信通销售产品 74.34 万元，主要系少量零部件用于固安信通产品生产。二者交易的定价方式通常采用零部件外购成本价格确定，平价销售。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固安交通向固安信通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88.68 万元和 67.43 万元。主要为固安交通根据固安信通要求，投入相关研发人

员为固安信通指定的技术研发项目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并按照实际支出人工成本及保证合理利润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法与固安信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固安交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固安信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但固安交通近年来存在大额的可抵扣亏损尚未使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情形。

（3）固安信通与思盛科技内部交易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 度(万元)	2018年 度(万元)	2017年 度(万元)
固安信通	思盛科技	房屋租赁	18.84	37.67	37.33	29.22
固安信通	思盛科技	外购成品销售	-	57.06	-	-
思盛科技	固安信通	委托技术服务	51.08	141.51	-	-

报告期各期，固安信通向思盛科技出租房屋租金收入分别为 29.22 万元、37.33 万元、37.67 万元和 18.84 万元，主要为思盛科技租用固安信通位于北京的房产，并按照实际租用面积参考附近同类房屋租赁价格计算并支付的租金。

2019 年，固安信通向思盛科技销售产品收入 57.06 万元，主要为出售的少量 ZPW-2000G 系列设备零部件，由思盛科技向下游某些院校进行销售，以供其教学使用，属于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定价系参照采购价格平价转让。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思盛科技向固安信通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41.51 万元和 51.08 万元。主要为思盛科技根据固安信通要求，投入相关研发人员为固安信通指定的技术研发项目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并按照实际支出人工成本及保证合理利润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法与固安信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思盛科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固安信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但思盛科技近年来存在大额的可抵扣亏损尚未使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情形。

（4）思盛科技与铁通康达内部交易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	-----	------	-------------------	----------------

思盛科技	铁通康达	外购产品销售	0.30	171.10
------	------	--------	------	--------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思盛科技向铁通康达销售产品收入分别为171.10万元和0.30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UPS等外购零部件产品，由铁通康达与其信号电源屏产品一并向下游客户销售并实现收入，内部交易价格按照外购零部件的成本价格确定。

思盛科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铁通康达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但思盛科技近年来存在大额的可抵扣亏损尚未使用，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情形。

（5）固安信通与固铁通号内部交易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固铁通号	固安信通	便携式轨道测试车	-	37.03

2019年，固铁通号向固安信通销售产品收入为37.03万元，交易内容是固铁通号自研的试用产品“便携式轨道测试车”，固安信通在保证固铁通号合理利润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法与其协商确定内部交易价格，加成比例为10%。

固安信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固铁通号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但固铁通号2019年仍存在大额的可抵扣亏损尚未使用，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情形。

（六）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各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技术	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固安交通	协助固安信通母公司进行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控制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同时从事零部件贸易	参与部分项目研发，未形成自有技术	无主营产品销售，主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

思盛科技	协助固安信通母公司进行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控制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工作，定位于军品领域发展，同时从事零部件贸易	参与部分项目研发，未形成自有技术	无主营产品销售，主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
固铁通号	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信号领域新技术和设备研发	轨道交通智能检测、巡检产品及运维	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铁通康达	从事信号电源屏设备相关研发、生产及销售	智能电源技术	信号电源屏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如前所述，思盛科技和固安交通主要业务为利用自身地理优势协助固安信通母公司开展部分研发工作及自身开展零部件贸易业务。思盛科技及固安交通通过参与公司部分项目的研发工作可以为公司主营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母公司根据相关研究成果具体负责进行产品的生产和市场转化工作。

固铁通号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信号领域新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目前主要技术方向为轨道交通智能监测、巡检设备及运维等，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铁通康达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并且销售信号电源屏设备，主要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信号电源屏设备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子公司主要的资产、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 固安交通

固安交通主要协助固安信通进行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控制技术研究和设备开发，同时从事零部件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固安交通的主要资产系应收账款，业务规模较小。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万元)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万元)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万元)
流动资产	1,396.60	1,511.03	1,570.05	427.77
非流动资产	39.23	41.74	52.99	83.28
总资产	1,435.82	1,552.76	1,623.04	511.05
净资产	-1,334.59	-1,304.88	-1,191.61	-1,103.65

营业收入	69.21	775.74	1,646.41	392.81
利润总额	-29.70	-113.28	-87.96	-317.39
净利润	-29.70	-113.28	-87.96	-317.39

2. 思盛科技

思盛科技主要协助固安信通进行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控制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发工作，定位于军品领域发展，同时从事零部件贸易业务。其主要资产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业务规模较小。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万元)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万元)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万元)
流动资产	272.02	233.32	15.12	16.13
非流动资产	9.02	9.02	9.02	9.02
总资产	281.04	242.34	24.14	25.15
净资产	-1,329.28	-1222.09	-973.22	-628.42
营业收入	51.39	476.96	-	-
利润总额	-107.19	-248.87	-344.80	-279.16
净利润	-107.19	-248.87	-344.80	-279.16

3. 固铁通号

固铁通号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信号领域新技术和设备研发业务。报告期内，固铁通号业务规模较小，其主要资产系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万元)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万元)
流动资产	109.29	106.41	290.28
非流动资产	465.00	480.16	475.13
总资产	574.29	586.56	765.41
净资产	374.09	527.21	738.85

营业收入	-	82.68	-
利润总额	-153.13	-211.64	-31.46
净利润	-153.13	-211.64	-31.46

4. 铁通康达

铁通康达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信号电源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维保业务。铁通康达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其主要资产系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流动资产	4,613.93	7,767.91	3,889.76
非流动资产	69.40	72.68	33.83
总资产	4,683.33	7,840.60	3,923.59
净资产	1,630.40	1,600.29	499.75
营业收入	910.38	5,933.67	1,235.70
利润总额	30.10	1,101.22	297.61
净利润	30.10	1,101.22	297.61

注：上表 2018 年利润表数据仅包含 2018 年 12 月数据。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铁通康达 65% 股权的内部决策批准文件以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阅铁通康达就珠海锦泉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其修改后的章程；
3. 查阅就发行人收购铁通康达股权事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支付股权收购款项相关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
5. 查阅珠海锦泉就铁通康达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6. 对郑小冬就铁通康达相关问题进行访谈，获取并核查郑小冬近五年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7. 核查铁通康达专利证书信息；
8. 实地查看了铁通康达被收购后的经营场所并了解相关情况；
9. 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固安交通、思盛科技、固铁通号、铁通康达的工商登记信息；
10. 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调取发行人子公司固安交通、思盛科技、固铁通号、铁通康达的工商档案并确认子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况；
11. 获取发行人子公司固安交通、思盛科技、固铁通号、铁通康达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铁通康达 65% 股权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交易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子公司固安交通、思盛科技、固铁通号、铁通康达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等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股权权属清晰。

反馈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关于“新三板”挂牌。2014 年 1 月 24 日，固安信通股票正式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430621；证券简称为：固安信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上

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3年10月16日，固安信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1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230号《关于同意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固安信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因发行人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

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固安信通”，证券代码为430621。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增资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进行了5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本变化”。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转让情况

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2018年1月15日，股转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正式施行，发行人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改为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主要股票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出方	转入方	成交量 (股)	成交价(元 /股)	成交额(万 元)
1	2015-05-26	邸志军	张素玲	600,000	3.20	192.00
2	2015-05-26	邸志军	黄心	680,000	3.20	217.60
3	2015-05-27	邸志军	丁凤根	1,000,000	3.20	320.00
4	2015-06-02	邸志军	丁凤根	200,000	3.20	64.00
5	2015-06-03	李金龙	李春霞	30,000	3.20	9.60
6	2015-06-09	邸志军	孙胜月	600,000	3.20	192.00
7	2015-06-09	邸志军	西海翔越	1,000,000	3.20	320.00
8	2015-06-29	邸志军	杨朝霞	8,000,000	非交易过户	
9	2015-06-29	邸志军	君融通达	1,000,000	1.00	100.00
10	2015-07-08	周红江	袁长龙	100,000	9.50	95.00
11	2016-02-22	上海常然	鸿凯 2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9.50	950.00
12	2016-06-20	孟凡伟	周红江	20,000	9.50	19.00
13	2016-06-23	孟凡伟	张智鑫	10,000	9.50	9.50
14	2016-06-23	轻盐基金	湖南轻盐	300,000	9.50	285.00
15	2016-06-27	孟凡伟	张伯虎	30,000	9.50	28.50
16	2016-08-02	吴文涛	王宏	20,000	9.50	19.00
17	2016-09-29	吴文涛	陈晔	15,000	9.50	14.25
18	2017-01-05	邸志军	君融通达	5,001,000	1.00	500.10
19	2017-01-06	邸志军	君融通达	999,000	1.00	99.90
20	2017-01-06	鸿凯 2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常然	2,000	9.50	1.90
21	2017-11-15	鸿凯 2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邸志军	998,000	7.50	748.50
22	2017-11-15	上海常然	邸志军	2,000	7.50	1.50
23	2017-12-06	江国平	邸志军	60,000	5.00	30.00
24	2019-11-01	李春霞	郭庆毅	60,000	2.50	15.00

25	2019-12-20	天星六合	博士后基金	2,000,000	3.40	680.00
26	2020-3-17	张亮	张超	20,000	2.50	5.00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1.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由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2018 年 8 月 8 日，股转系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由安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的情形。

2.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累计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44 次董事会、25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之“监管公开信息”栏目的公告信息，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栏目的公告信息，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一）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披露差异内容	差异更正情况

1	未到期应付利息列报差异事项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计提的未到期应付利息列报为“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应当列报为短期借款。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债务重组损失列报差错事项	2019年度，公司将发生的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损失列报为营业外支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应当列报为投资收益。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3	支付铁通康达股权收购款尾款现金流列报差错事项	2019年度，公司将支付的铁通康达股权收购款尾款列报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列报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天职国际已就该会计差错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0072号）。
4	投标保证金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2018年度，公司将投标保证金560,000.00元列入“销售费用”项目，根据核算内容应调整至“其他应收款”项目。该事项导致本公司2018年度多计销售费用560,000.00元。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发行人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研发费用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2018年度，公司未将预付账款中预付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研发项目检测认证费504,971.70元计入公司研发费用。该事项导致本公司2018年度少计研发费用504,971.70元。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6	营业收入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2018年度，公司存在既为客户委托加工又对该批产品的委托代销安排，公司应根据该批产品在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后确认收入。该事项导致固安信通公司2018年多确认营业收入2,155,313.77元。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天职国际已就该会计差错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20209号）。
7	营业成本涉及的差错	2018年度，固安信通公司期末收入与成本数量结转存在差异，未将应结转营业成本的部分在途物资结转。该事项导致固安信通公司2018年度少计营	

更正事项	业成本 363,484.45 元。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	---

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前期已披露定期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部分会计差错。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进行公告，更正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差异。上述更正不属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主要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披露差异内容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不一致。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新的情况，披露了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2	董监高简历	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相对简单，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董监高简历不一致。	《招股说明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	关联交易	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郑小冬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不一致，发行人已在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该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一致。
4	主要供应商	因披露口径不同，发行人在《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	发行人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

		采购金额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一致,发行人已在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调整。	报告》所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一致。
5	主要客户	因披露口径不同,发行人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及其采购金额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一致,发行人已在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一致。
6	员工人数	因发行人重复计算以及漏记等情况,发行人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的员工人数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一致,发行人已在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员工人数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主要差异系由于发行人披露口径不同、为满足科创板的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非财务信息差异进行了更新或更正,更新或更正后的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决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股转公司核发的相关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 查阅部分股东的交易协议、交易账户的系统截图及部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包括内部决议文件、认购协议、验资

报告、法律意见书、股转公司出具的文件等；

6.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和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
8. 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决议文件；
9. 获取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0. 登陆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查询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主要差异系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前期已披露定期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部分会计差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进行公告。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主要差异系由于发行人披露口径不同、为满足科创板的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财务信息差异与非财务信息差异进行了更新或更正。发行人更新或更正后在新三板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反馈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新增股东博士后基金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目

前处于失效状态。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提示上述对赌协议及其状态、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0 月，博士后基金（作为甲方）与邸志军、王裕荣（作为乙方）签署《合作协议》，涉及回购条款主要如下：

“1.1 乙方承诺，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标的股份（注：指博士后基金受让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1.1.1 如在甲方按照北京天星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对价后的 18 个月内，目标公司（注：指固安信通）未完成在国内的科创板或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但如在上述 18 个月的期间内，目标公司科创板或者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已经受理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统称“有权机关”）的审核进程中，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进行回购，直至有权机关终止目标公司上市审核或者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以孰早为准）后，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计算回购权的行使期间作为行使回购权的根据。目标公司满足上述回购条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北京天星股份。

.....

1.1.3 目标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认为目标公司已达到在科创板或者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但股东大会通过表决不同意或不配合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程序，或延后上市计划。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回购标的股份。但如果甲方在该等股东大会上没有正当理由表决不同意或不配合目标公司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程序，或延后上市计划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提前回购标的股份。

1.1.4 目标公司、乙方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立即予以改正或采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补充担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回购标的股份：（1）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使甲方权益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2）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目标公司持有的债权（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债权转让、保理等除外）或者目标公司其他重要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目标公司重要资产转让、处分、质押、抵押除外，如为目标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质押、抵押等）；（3）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对金融机构的重大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权益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4）目标公司的重要财产或者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者目标公司的重要财产或者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部分或者全部被扣押或冻结，可能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5）乙方存在侵占、挪用目标公司资产或侵害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6）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严重影响甲方股东权利行使的；（7）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遭受严重损失或者权益实现受到严重威胁的。

1.2 自 1.1 条约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在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按照甲方指定方式以现金回购甲方回购通知中指明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全额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无论该等回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乙方承诺根据回购通知所载的回购金额以合法的资金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1.4 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回购价款。乙方若未按照本条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甲方也可选择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届时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全部或者部分的价格低于依据上述 1.2 条约约定的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全部或者部分的价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0 日内予以补足。

.....

3.2 双方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在国内科创板或者创业板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回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不利条款”）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若目标公司在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上述约定自动失效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i)目标公司后续主动申请撤回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的；或(ii)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相关有权审批机关明确否决的。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博士后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与博士后基金签署的《合作协议》；
3. 查阅博士后基金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承诺文件和访谈记录；
4. 查阅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文件；
5. 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意见

《审核问答（二）》第10条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

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满足《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合作协议》中的当事人为博士后基金和邸志军、王裕荣，发行人不作为《合作协议》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合作协议》的上述约定，对赌义务人承担的对赌义务主要是当发行人未在约定的条件下上市或者发行人、邸志军、王裕荣存在约定情形的，邸志军、王裕荣承诺根据回购通知所载的回购金额以合法的资金回购博士后基金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首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士后基金持有发行人 1.06% 股份，《合作协议》中关于回购条件、回购价格等对赌条款即使执行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其次，《合作协议》第 3.2 条规定了博士后基金的回购权于公司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直至发行人后续主动申请撤回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或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相关有权审批机关明确否决时自动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回购权已自动失效。综上，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合作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主要包括发行人未在约定的条件下上市或者发行人、邸志军、王裕荣存在约定情形的，并未涉及对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也不存在因发行人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邸志军、王裕荣进行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条款。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合作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合作协议》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不涉及对其他股东设置义务的条款；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回购权已失效。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博士后基金与邱志军、王裕荣签署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回购条款，由于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当事人，该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该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回购权和相关条款已自动失效。因此，上述《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满足《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关要求。

反馈问题 5：关于上市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经增补前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时任董事 5 名，不包括增补的 1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是否符合拟上市企业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是否影响决议效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是否符合拟上市企业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是否影响决议效力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62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3,68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9%。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议案详见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律师

工作报告》。

（二）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增补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任命陈哲先生为公司董事，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任命史静敏女士、高建强先生、卢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陈哲先生为公司董事，增补史静敏女士、高建强先生、卢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增补董事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增补董事陈哲先生、史静敏女士、高建强先生、卢鑫先生均已于2020年7月1日出具《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确认意见》，确认其同意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资料，包括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 查阅发行人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
3. 查阅发行人增补董事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补充确认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经过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增补董事事项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开始生效，且发行人增补董事陈哲先生、史静敏女士、高建强先生、卢鑫先生已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同意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因此，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符合拟上市企业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不存在影响决议效力的情形。

反馈问题 6：关于资质许可认证

发行人 TXSX2014-15019 号“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信号电源屏设备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证书续期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证书续期条件，办理续期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证书续期条件，办理续期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于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就 ZPW-2000（含 UM）系列设备共持有 2 份由国家铁路局颁发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ZPW-2000（含 UM）系列设备	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适用于半自动闭塞区段车站接近区段轨道电路	TXSX2014-15019	2015.8.27	2020.8.26
2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	ZPW-2000（含 UM）系	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	TXSX2014-18001	2018.3.5	2023.3.4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生产企业 许可证	列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两份《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所对应的“ZPW-2000（含 UM）系列设备”为同类设备，属于国家铁路局《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8〕80号）附件《铁路运输基础设施设备目录》所列示的第三类“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除高压脉冲轨道电路设备、信号继电器外，含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中的第11项“ZPW-2000系列设备”。其中，编号为TXSX2014-15019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取得时间较早，产品名称为“ZPW-2000（含 UM）系列设备”，适用范围为“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适用于半自动闭塞区段车站接近区段轨道电路”。后发行人于2018年取得编号为TXSX2014-18001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载明的产品名称无变化，为“ZPW-2000（含 UM）系列设备”，适用范围为“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对于具体适用范围不再加以限定，可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因此该证书对于前述第一项编号为TXSX2014-15019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具有替代作用。

考虑到编号为TXSX2014-15019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适用范围实质已被编号为TXSX2014-18001的证书覆盖，发行人在前者于2020年8月26日到期后，未再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换证工作。由于编号为TXSX2014-18001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信号电源屏设备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铁通康达持有以下关于信号电源屏设备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所有者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序号	所有者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铁通康达	铁路信号电源屏（智能）： 非客专	CRCC10215P1 1920R0M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初始发证日期： 2015.4.27；本次发 证日期：2019.5.16	2020.10.26
2	铁通康达	铁路信号电源屏（智能）： 客专	CRCC10215P1 1920R0M-2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初始发证日期： 2015.4.27；本次发 证日期：2019.5.16	2020.10.26

上述两份《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上载明的证书有效期为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铁通康达出具了编号为 R20140462 的《特殊事件或情况期间延续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通知书》，载明：经审查，铁通康达获准认证的上述产品符合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要求，准予延续使用 CRCC《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疫情解除”是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解除疫情的日期，不同地区时间可能不同）。根据本所经办律师至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crcc.org.cn>）查询，铁通康达持有的上述 2 份《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铁通康达换发了三份《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铁通康达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 设备：高速铁路信 号电源屏 综合屏	CRCC10220P1 1920R1M-001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初始发证日 期：2015.4.27； 本次发证日 期：2020.7.16	2025.7.15
2	铁通康达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 设备：普通铁路信 号电源屏 综合屏	CRCC10220P1 1920R1M-002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初始发证日 期：2015.4.27； 本次发证日 期：2020.7.16	2025.7.15

序号	所有者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3	铁通康达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 设备：中心信号电 源屏	CRCC10220P1 1920R1M-003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初始发证日 期：2020.7.16； 本次发证日 期：2020.7.16	2025.7.15

上述证书所列示的产品名称与原有的编号为 CRCC10215P11920R0M、CRCC10215P11920R0M-2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列示产品名称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2018年12月20日，国家铁路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TB/T 1528.4-2018)，该标准于2019年7月1日实施，以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于2002年8月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TB/T 1528.1-2002)。为满足行业标准更新要求，2019年6月20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发布了《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铁路信号电源系统设备（V2.0）》（以下简称“《CRCC认证规则（V2.0）》”），该规则于2019年7月1日实施，以代替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的《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铁路信号电源屏（智能）（V1.1）》（以下简称“《CRCC认证规则（V1.1）》”）。

《CRCC认证规则（V2.0）》对《CRCC认证规则（V1.1）》的主要修改如下：

修改内容	《CRCC认证规则（V1.1）》	《CRCC认证规则（V2.0）》
产品名称	铁路信号电源屏系列产品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设备
申请单元 划分	铁路信号电源屏（智能）：客专 铁路信号电源屏（智能）：非客专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设备：普通铁路信号电源屏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设备：高速铁路信号电源屏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设备：中心信号电源屏

由于《CRCC认证规则（V2.0）》对铁路信号电源屏系列产品名称和申请单元划分进行了修改，铁通康达就铁路信号电源屏产品申请的认证单元由2个变为3个，所获得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也由2份变为3份。铁通康达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的3份《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替代了原有证书编号为CRCC10215P11920R0M、CRCC10215P11920R0M-2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更新至2025年7月15日。本次换证工作已完成，证书有效期为

2025年7月15日，不会对铁通康达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多份关于 ZPW-2000（含 UM）系列设备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2. 查阅铁通康达持有的多份关于铁路信号电源屏设备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通知书等资料；
3. 至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crcc.org.cn>）查询铁通康达持有的关于信号电源屏设备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说明文件；
5. 查询《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CRCC 认证规则（V1.0）》《CRCC 认证规则（V2.0）》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 ZPW-2000（含 UM）系列设备拥有的编号为 TXSX2014-18001 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能够完全覆盖编号为 TXSX2014-15019 号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其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在编号为 TXSX2014-15019 号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换证手续。铁通康达已就铁路信号电源屏设备取得新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编号为 CRCC10215P11920R0M、CRCC10215P11920R0M-2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前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前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本题中以下称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主要股东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北京时代创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2 号西屋国际公寓 B 幢八层 901	李永萍、王玉芳、宓金兰	王玉芳	李永萍、王玉芳、宓金兰
2	上海泓翔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333 弄 3 号 22 层 D 室	郭颖、蓝建华	郭颖	郭颖、蓝建华
3	北京利科益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1	李素俊、吴海兵	吴海兵	吴海兵、李素俊
4	南京昂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B 栋 1109 室	戴根、南京南邮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凌永康	凌永康	凌永康、戴根
5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国际信息产业基地发展路 1 号及发展路 1 号院	王静、王璘、余世勇	王静	王静、王璘、余世勇、兰危平、韩海龙、齐阳
6	固安通号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固安镇永定北路西	冯大伟、冯建国、常军、张宝泉、苗坤、王荣杰、冯兴跃、李丰平	李丰平	李丰平、张宝泉、王荣杰、冯建国、常军

7	北京航星力源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 泉路10号七层A区	谭富传	谭富传	谭富传、谭富行
8	中国铁路通信 信号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 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 团有限公司	周志亮	周志亮、徐宗祥、 张志辉、黄卫中、 赵晓东、杨永胜、 陈津恩、姚桂清、 陈嘉强、王嘉杰、 孔宁、李铁南、陈 世奎、邱巍、胡少 峰
9	固安航天宏达 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县工业园区	冯孝民	冯孝雁	冯孝雁、冯孝民、 魏鹏
10	深圳市普林电 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 裕工业区湾厦工业园5#2层 南面	王树波、李鹏、吴清 池	王树波	吴清池、王树波、 李鹏、刘芸芸
11	北京宝光优创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温泉镇 84号临10号1012	王付秀	王付秀	王付秀、郭海燕
12	中达电通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夏路238 号	英国德创有限公司、 英国斯米克股份有限 公司、杰达规划公司、 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郑平	郑平、谭怡中、张 训海、卫晓华、柯 子兴、王唯忠、林 正彬、王淑玲
13	北京国瑞创通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28号 楼2层28-3内149号	罗威威、孙喜伟	孙喜伟	孙喜伟、罗威威
14	无锡华中电器 有限公司	锡山区东港镇东湖村	沈明芳、俞彬	沈明芳	沈明芳、俞彬
15	北京东环兴业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 东1000米种子站内	杨兴聪、李记松	杨兴聪	杨兴聪、李记松
16	北京兰斯洛德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 院2号楼1层105室	赵阳、赵旭光	赵旭光	赵阳、赵旭光
17	北京华磁通电 子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 院内11所8号06室	陈光、韦培荣	陈光	陈光、韦培荣
18	北京富世荣科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	张秦镜、李强	张秦镜	张秦镜、李霞

	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起点嘉园1号楼403室			
19	北京宏声利华 电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 二村新康东街1号	王建康	王建康	王建康、汤丽华
20	江苏爱克赛实 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山路142号	江海红、江强	江强	江海红、江强
21	河北南皮铁路 器材有限责任 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经 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金刚东 路南侧	张彦君、张之春、张 艳红	张之春	张彦君、张海廷、 张之春、张艳红
22	上海麦霖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新金山 路459号1号楼8厅114室	李英文、姜少安	姜少安	李英文、姜少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未发生离职。

经查询上述前十大供应商的现任主要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并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和销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前述人士以下合称为“发行人相关人员”）姓名进行比对，发行人相关人员未在上述前十大供应商担任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部分前十大供应商进行访谈或由部分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说明，该供应商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最终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下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和销售人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任职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关系，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份。

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现任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任职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关系，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份。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十大供应商的现任主要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姓名进行比对；
2.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3. 对部分前十大供应商进行访谈或由该等供应商出具确认函；
4.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现任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或事项。

反馈问题 15：关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及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5%、17.02%和 27.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铁通康达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进行复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是否与硬件一起整体销售，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税收优惠金额及计算依据;(2)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与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3)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铁通康达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铁通康达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一）固安信通的相关情况

固安信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7月20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12日向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经核查，固安信通前身固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已注册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安信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及 41 项软件著作权。固安信通拥有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固安信通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一、电子信息技术（八）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1.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的范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安信通拥有员工 350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01 人，占比 28.86%，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经核查，固安信通最近一年（2019 年）销售收入为 21,456.4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10.26%，不低于 3%。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经核查，固安信通近一年（2019 年）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经核查，固安信通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	符合

		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截至固安信通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之日，固安信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核查，固安信通的相关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按照上述申请条件，固安信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二）铁通康达的相关情况

铁通康达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到期，铁通康达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铁通康达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铁通康达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经核查，铁通康达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7 日，已注册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铁通康达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及 30 项软件著作权。铁通康达拥有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铁通康达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及设备 3. 配电与用电技术”的范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铁通康达拥有员工 66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8 人，占比 12.12%，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	经核查，铁通康达最近一年（2019 年）销售收入为 5,933.6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	符合

	<p>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5.72%，不低于 4%。其中，铁通康达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p>	
6	<p>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经核查，铁通康达近一年（2019 年）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p>	符合
7	<p>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铁通康达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p>	符合
8	<p>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经核查，截至铁通康达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之日，铁通康达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经核查，铁通康达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按照上述申请条件，铁通康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一）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300016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铁通康达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389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铁通康达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KZX20140906040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随同发送器等产品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二）主要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元）	2019 年 度（元）	2018 年 度（元）	2017 年 度（元）	来源和依据
1	专利资 助奖金	-	18,000	5,000	3,100	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16]65 号）；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专利后补助资金的通知》（〔2018〕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1-6月（元）	2019年 度（元）	2018年 度（元）	2017年 度（元）	来源和依据
						15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办理专利资助项目资金拨付相关事宜的通知》；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专利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廊市监知运〔2019〕5号）
2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	-	510,000	1,000,000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发<落实市级科技创新奖励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45号）；固安县科技局《关于申请廊坊市科技创新奖励的情况说明》；固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落实固安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情况说明》；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安县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2017〕219号）；固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落实第二批固安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情况说明》；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8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的通知》（〔2018〕31）；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廊财教〔2018〕29号）；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廊坊市统计局《关于对2016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有关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廊科〔2018〕27号）
3	河北省优质产品奖	-	-	-	300,000	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安县质量奖项和商标奖励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2015〕134号）
4	工业设	-	-	600,000	-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1-6月（元）	2019年 度（元）	2018年 度（元）	2017年 度（元）	来源和依据
	计奖励 资金					2018年度廊坊市工业设计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2018）58号）；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8）195号）；固安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原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支持工业设计发展配套扶持资金的请示》（固法改[2018]127号）
5	创新英才奖励 资金	-	-	-	100,000	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16]65号）
6	优势产 业发展 专项资 金	-	-	-	500,000	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支持优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廊财建〔2016〕226号）
7	科技进 步奖	-	-	-	20,000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发〈落实市级科技创新奖励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45号）；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向固安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固安县科技局推荐的项目〈铁路车站点麻花系统技术研究〉（完成单位：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2017年度廊坊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证明》
8	中小企 业发展 专项资 金	-	-	-	200,000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中小企业对下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冀工信企业〔2017〕46号）
9	规模以 上工业 企业奖 励资金	-	150,000	90,000	-	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安县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服务业和贸易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18）9号）；固安县科学技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1-6月（元）	2019年 度（元）	2018年 度（元）	2017年 度（元）	来源和依据
						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固安县统计局《关于对2018年度规上限上企业进行奖励的请示》（固安工信〔2019〕34号）
10	转型升级重点支持项目拨付奖励资金	-	-	100,000	-	固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为2017年转型升级重点支持项目拨付奖励资金的请示》（固工信〔2018〕23号）；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安县工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县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2019〕10号）
11	高新企业认定补助	-	200,000	-	-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17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2017年10月-2018年10月新列统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奖励的通知》（〔2019〕52号）
12	中小企业名牌产品奖励	-	100,000	-	-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冀发〔2014〕8号）；固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落实2018年度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奖励资金的请示》（固科工信〔2019〕49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的通报》（冀工信科节〔2019〕37号）
13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金	-	20,000	-	-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实施奖励的通知》（〔2019〕53号）
14	研发平台奖励金	-	500,000	-	-	廊坊市科技局《关于落实2017-2018年度研发平台奖励资助的通知》（〔2019〕31号）
15	2017年度研发	-	140,000	-	-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廊坊市统计局《关于对2017年度研发投入500万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1-6月（元）	2019年 度（元）	2018年 度（元）	2017年 度（元）	来源和依据
	投入 500 万元以上有关单位奖励金					元以上有关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廊科〔2019〕15号）
16	新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奖励金	-	500,000	-	-	固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固科工信〔2019〕91号）
17	2018 年研发投入 100 万以上企业奖励金	-	125,000	-	-	固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固科工信〔2019〕91号）
18	稳岗补贴	113,902.36	73,602.09	-	-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廊人社发〔2019〕130号）
19	就业补助资金	169,265.96	-	-	-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小微型企业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19〕11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	失业保险费返还	34,505.35	-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字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1-6月（元）	2019年 度（元）	2018年 度（元）	2017年 度（元）	来源和依据
						（2020）33号）
21	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4,000	-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河北省专利资助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发〔2020〕73号）；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廊市监发〔2020〕43号）
22	2018年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企业奖励	140,000	-	-	-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廊坊市统计局《关于对2018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有关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廊科〔2020〕18号）
23	税费返还	-	299,000	-	-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2018年度快速发展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政策的通知》
24	贷款贴息	164,471	605,050	164,900	-	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安县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244号）；固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安县财政局《关于2017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支持额度的请示》（固工信〔2018〕24号）；固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5月中小微贷款贴息项目支持资金的请示》（固科工信〔2019〕63号）
25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贴	25,000	50,000	50,000	49,999.99	固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申请向项目单位拨付北京对口大气污染防治支持资金的请示》（固环字[2016]23号）
26	发改委补贴款	2,000	4,000	4,000	4,000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块下达燃煤锅炉节能改造提升项目中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1-6月（元）	2019年 度（元）	2018年 度（元）	2017年 度（元）	来源和依据
	锅炉款					央预算内资金的通知》（廊发改环资[2015]458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政府补助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优惠所得税率影响额	59.84 万元	588.83 万元	320.36 万元	360.87 万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额	52.36 万元	262.28 万元	140.26 万元	69.14 万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386.47 万元	964.23 万元	303.20 万元	288.19 万元
企业税收优惠合计	498.67 万元	1,815.34 万元	763.82 万元	718.20 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	497.39 万元	6,602.70 万元	4,486.71 万元	3,729.99 万元
占比	100.26%	27.49%	17.02%	19.25%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718.20 万元、763.82 万元、1,815.34 万元和 498.67 万元，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5%、17.02%、27.49% 和 100.26%。

2020 年上半年，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即征即退税额的退回具有一定滞后性，2020 年上半年退税的即征即退的税额 304.48 万元来自于 2019 年纳税申报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的经

营业绩具有季节性波动，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较低，进而导致税收优惠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在新产品、新技术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成果转化方面的投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收益-锅炉补贴	2.70万元	5.40万元	5.40万元	5.40万元
财务费用-贴息	16.45万元	60.51万元	16.49万元	-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6.39万元	212.56万元	131.25万元	214.21万元
政府补助合计	75.54万元	278.47万元	153.25万元	219.61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	497.39万元	6,602.70万元	4,486.71万元	3,729.99万元
占比	15.19%	4.21%	3.41%	5.89%

报告期内，除2020年上半年受季节性影响，发行人利润规模较小，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偏高外，其他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主体	税率
固安信通	15%
固安交通	25%
思盛科技	25%

固铁通号	25%
铁通康达	15%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情况	内部抵销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定价原则
2020年1-6月	1. 房屋、厂房租赁 2. 销售外购及自产产品 3. 委托技术服务	397.16	6.57	1. 子公司租用母公司房产、厂房，按照实际租用面积并参考房产所在地附近同类房屋租赁价格计算租金。 2. 内部购销为平价转让（外购原材料或零部件后对合并范围内主体销售）或成本加成法（自产零部件对合并范围内主体销售）确定价格。 3. 委托技术服务按照实际支出人工成本，并保证合理利润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法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19年度	1. 房屋、厂房租赁 2. 销售外购产品、自产产品、轨道检修车 3. 委托技术服务	2,031.45	7.61	
2018年度	1. 房屋、厂房租赁 2. 销售外购及自产产品	144.25	0.72	
2017年度	房屋租赁	68.32	0.48	

注：上述内部交易明细详见“反馈问题 2：关于收购及子公司 2.2（五）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部分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部抵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72%、7.61%和 6.57%，内部交易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铁通康达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申请材料；
2.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站（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的公示信息；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及铁通康达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证明材料；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证明材料和银行流水；
6.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经营业绩的比重；
8. 查阅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
9. 查阅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铁通康达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按照上述申请条件，发行人、铁通康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助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助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 除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即征即退税额的退回具有一定滞后性，以及季节性

影响导致发行人利润规模较小，导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偏高外，报告期内的其他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占比较小，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利润向低税率主体转移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反馈问题 18：关于募投用地

公司列控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轨道交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新兴产业园区，目前公司已取得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意见（固自然规自[2019]219号），正在履行后续程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概况”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河北固安县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固安县各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关于征询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初审意见的函》《关于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选址批复》《关于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用地预

审意见》等文件，尚需履行当地政府部门招拍挂流程。

在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用地审批流程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参与募投用地的土地招拍挂程序，预计 2020 年 10 月中旬前进行土地招拍挂，摘牌后 2020 年 11 月上旬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交易确认。”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用地已取得的批准文件；
2. 核查发行人与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签署的《关于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入区协议书》，以及与九通新盛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用地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5. 核对募投用地的四至范围；
6. 现场查看募投用地所在地块的实际情况。

（二）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用地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手续如下：

1. 2019 年 8 月 14 日，固安信通取得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载明：备案编号为固发改备〔2019〕75 号；项目名称为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固安信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新兴产业园区，厂区北邻锦绣大道，西邻时代路，东邻江山路，南邻开发预留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97.57 亩，总建筑面积 93,000 m²；项目总投资为 92,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6,2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0%。

2. 根据固安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

具的《关于征询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初审意见的函》（固审批函（2019）44 号）及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向固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征询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初审意见的复函》，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发行人“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用地在《固安县城老城区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老城区北侧地块）》中，该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

3. 2019 年 9 月 6 日，固安信通取得固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选址批复》，载明：固安信通建设的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该地块位于固安新兴产业园区（北邻锦绣大道），该项目拟用地面积 65,028.70 平方米；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4. 2019 年 9 月 24 日，固安信通取得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固自然规字[2019]219 号），载明：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固安新兴产业园区，北邻锦绣大道，西邻时代路，东邻江山路，南邻开发预留用地；计划总投资 9.25 亿元人民币，拟占地总面积 6.5029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6.5029 公顷（含耕地 5.2832 公顷），符合《固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5. 发行人已与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入区协议书》，就发行人在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为，项目用地面积约 97.39 亩，位于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内，东至江山路、西至时代路、南至开发预留用地、北至锦绣大道（“项目地块”）；发行人在签署该协议后，应与九通新盛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应依法依规取得项目地块权属证书及项目投资等事项。

发行人已与九通新盛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九通新盛协助发行人办理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手续、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募投用地系上述“年产 10 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用地的一部分。

6. 2020年8月26日，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固安县2020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载明：固安县2020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8月7日获得河北省政府批复。该批次建设用地总面积17.7446公顷，其中1号地块面积6.4929公顷，选址位于固安新兴产业园区，北临锦绣大道、西邻时代路、东邻江山路、南邻开发预留地块。

经核对，上述1号地块用地系发行人募投用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用地尚在履行当地政府部门内部审批流程。在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内部用地审批流程完成后，发行人将参与募投用地的土地招拍挂程序，并根据招拍挂结果最终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反馈问题 19：其他

19.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现在或曾经的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履职情况，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涉及持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现在或曾经的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履职情况，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涉及持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现在或曾经的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履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现在或曾经的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履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在公司履职情况
邸志军	本人	任固安信通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朝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妻	在发行人子公司固安交通任行政助理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现在或曾经的主要社会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股份锁定情况

1.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现在或曾经的主要社会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邱志军	本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70%，并通过其持股 79.20% 的公司君融通达间接控制发行人 10.70% 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48.40% 的股份
王裕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持有君融通达 20.40% 股权，通过君融通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2.18% 的股份
邱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	持有君融通达 0.40% 股权，通过君融通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
李翠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母亲	持有西海翔越 12.80% 股权，通过西海翔越间接持有发行人 0.56% 的股份
杨朝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妻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48%

2. 股份锁定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关联公司的股份锁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志军及其关联方王裕荣、邱旭、君融通达已分别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①自固安信通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也不由固安信通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本企业所持固安信通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固安信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固安信

通所有；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杨朝霞的股份锁定情况

经核查，杨朝霞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①自固安信通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固安信通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杨朝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军之前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朝霞未比照邱志军进行股份锁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杨朝霞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 释义”之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审核问答（二）》的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杨朝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军于 2015 年 2 月之前存在婚姻关系，并育有一女（未成年），后二者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离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朝霞与邱志军解除婚姻关系已超过 5 年。报告期内，二者无婚姻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朝霞持有公司股份 1,600 万股，系其与邱志军离婚时通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取得（原始取得股份 800 万股，后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为 1,600 万股），做出该等财产分割安排之离婚协议已经北京市国立公证处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进行公证。邱志军在与杨朝霞离婚后已再婚且育有其他子女。

报告期内，杨朝霞及其女儿除依据离婚协议定期向邱志军领取子女抚养费外，与邱志军没有其他经济往来。因此，杨朝霞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实际控制人邱志军的亲属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②杨朝霞未与邱志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邱志军出具的说明，自 2015 年 2 月 9 日离婚之后，杨朝霞未与邱志军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在此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杨朝霞与邱志军也均独立进行决策及行使表决权，杨朝霞未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邱志军或者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行使，与邱志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情形。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杨朝霞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同时，邱志军承诺，如果未来杨朝霞参与公司股东大会，邱志军与杨朝霞将分别独立决策，不会出现将投票权委托给对方或对方指定的任何人员行使，不会构成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关系。

因此，杨朝霞与邸志军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朝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作出锁定承诺，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3）李翠娥的股份锁定情况

经核查，李翠娥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①自固安信通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西海翔越股权及本人通过西海翔越间接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也不由固安信通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通过西海翔越间接持有的固安信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固安信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固安信通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 相关股份权属情况

经核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及君融通达、西海翔越股权，以及君融通达、西海翔越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邸志军已就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

有的固安信通股份权属清晰，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经核查，王裕荣、邸旭已就其持有的君融通达股份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君融通达股份权属清晰，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同时，君融通达已就其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出具《股东声明与承诺函》，承诺该公司所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权属清晰，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该公司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经核查，杨朝霞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权属清晰，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经核查，李翠娥已就其持有的西海翔越股份出具《股东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西海翔越股份权属清晰，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其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同时，西海翔越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东声明与承诺函》，承诺该公司所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权属清晰，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该公司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邱志军及君融通达、西海翔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2. 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调取君融通达、西海翔越的工商档案，并确认其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确认、承诺、说明文件；
4. 查阅持有公司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在或曾经的主要社会关系（包括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母亲、前妻）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以及出具的确认、承诺、说明文件；
5.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 查阅相关人员在公司履职的劳动合同、工作记录文件、工资发放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现在或曾经的主要社会关系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的明确规定，不存在涉及持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情况。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增补董事陈哲、史静敏、高建强、卢鑫分别出具了《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确认意见》，确认其同意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组织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12,528.25 元、39,026,367.65 元、58,969,711.15 元、4,094,248.0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12,528.25 元、38,176,536.40 元、56,012,679.17 元、4,107,311.2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天职国际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4399 号《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87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29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16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4400 号《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719.38 万元、5,050.46 万元和 345.22 万元，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26,694.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满足《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1.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下：

序号	所有者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固安信通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ZPW-2000 (含 UM) 系列设备	TXSX2014-18001	国家铁路局	2018.3.5	2023.3.4
2	固安信通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铁路信号设备	TXJC2019-30007	国家铁路局	2019.9.16	2024.9.15

由于编号为 TXSX2014-18001 的《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的适用范围覆盖了编号为 TXSX2014-15019 的《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具有替代作用，在编号为 TXSX2014-15019 的《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到期后，发行人未再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换证工作。

2. CRCC 认证证书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铁通康达已就信号电源屏产品换发新的 CRCC 认证证书，且发行人将不会对被替换的证书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1）被替换的 CRCC 认证证书

序号	所有者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铁通康达	铁路信号电源屏（智能）：非客专	CRCC10215P1 1920R0M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初始发证日期：2015.4.27；本次发证日期：2019.5.16	2020.10.26（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2	铁通康达	铁路信号电源屏（智能）：客专	CRCC10215P1 1920R0M-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初始发证日期：2015.4.27；本次发证日期：2019.5.16	2020.10.26（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2）已换发的 CRCC 认证证书

序号	所有者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铁通康达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 设备：高速铁路信 号电源屏 综合屏	CRCC10220 P11920R1M -001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初始发证日期： 2015.4.27；本次发 证日期：2020.7.16	2025.7.15
2	铁通康达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 设备：普通铁路信 号电源屏 综合屏	CRCC10220 P11920R1M -002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初始发证日期： 2015.4.27；本次发 证日期：2020.7.16	2025.7.15
3	铁通康达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 设备：中心信号电 源屏	CRCC10220 P11920R1M -003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初始发证日期： 2020.7.16；本次发 证日期：2020.7.16	2025.7.15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固安信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固安信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固安信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且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外，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铁通康达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铁通康达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铁通康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68.27 万元、23,843.31 万元及 5,748.3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85.24%、89.32% 及 95.15%。

经核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

变化。

经核查，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邸志军 王裕荣	固安信通	保证	1,000	2020 年 6 月 2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主合同项下债务正在履行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

因发生诉讼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铁通康达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支付律师服务费 570,000.00 元、285,000.00 元。

因铁通康达被中达电通起诉，银行资金被冻结，铁通康达为生产经营所需向母公司拆借资金，并按同期母公司银行借款资金成本计算，2020 年利息费用共计 27,424.49 元。

根据发行人与珠海锦泉、铁通康达、郑小冬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郑小冬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承诺函》，因河北佳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铁通康达、第三人中达电通合同纠纷及该案件引起的其他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郑小冬承担。根据上述约定，郑小冬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 882,424.49 元。

（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产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2,426,722.46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至廊坊固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服务大厅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2宗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设置的权利负担
1	固国用（2013）第040066号	东位村东侧、固涿路北侧	5,578.70	工业用地	固安信通	出让	至2063年1月16日	无
2	冀（2017）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12505号	东位村东、固涿路北侧	25,180.80	工业用地	固安信通	出让	至2059年8月19日	无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至廊坊固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档案服务大厅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1处房屋所有权已解除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	证书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权利人	用途	设置的权
---	-----	----	---------------------	------	-----	----	------

号							利负担
1	固房权证固房权字第 201402410 号	固安县东位村东侧固涿路北侧	16,156.95	房屋所有权	固安信通	工业	无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有效期至
1	一种轨道电路的距离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0024992.2	2020.1.7	固安信通	是	2030.1.6
2	冗余衰耗器	外观设计	ZL 2019 30670699.6	2019.12.3	固安信通	是	2029.12.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6 月 29 日，铁通康达已就其租赁的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载明：承租方为铁通康达，出租方为刘建礼，坐落地址为石景山区西井路 19 号院 3 号楼 501A、601 室，建筑面积为 643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日常办公。

经核查，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日，固安信通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科技支行（以下称为“河北银行固安科技支行”）签署了《额度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即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固安信通可以向河北银行固安科技支行申请使用的债权额度折合为人民币1,000万元，债权额度可用于的授信业务包括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2020年6月2日，邸志军与河北银行固安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邸志军对固安信通与河北银行固安科技支行在授信额度、债权额等项下因循环或不循环使用而发生的多笔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保证期间为两年。同日，王裕荣就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了《保证人配偶声明条款》，声明其同意邸志军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且无条件履行偿还债务本息的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日，固安信通与河北银行固安科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进原材料；借款期限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日止。

根据固安信通与河北银行固安科技支行签署的《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固安信通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为1,000万元；债权确定的期间为自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抵押物为固安信通拥有的权属证号为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010911号的不动产权。经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上述不动产权的抵押登记手续。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150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江苏爱克赛实业有限公司	铁通康达	不间断电源	KDCG-AKS-1 903-001	340.61	2019.3.28	正在 履行
2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固安信通	采集处理器	XTCG-JZD-1 911-001	212.36	2019.11.1	正在 履行
3	珠海朗尔电气有限公司	铁通康达	蓄电池在线 均衡系统	KDCG48-ZH LE-19	172.80	2019.10.9	正在 履行
4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固安信通	工控机、采 集处理器	XTCG-20180 6-054	327.00	2018.6.4	正在 履行
5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固安信通	工业控制计 算机	XTCG-JZD-2 004-001	212.36	2020.4.22	正在 履行
6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固安信通	无绝缘发送 器、无绝缘 接收器等产 品	XTCG-QLT-2 002-001	306.17	2020.2.27	正在 履行
7	上海泓翔电气有限公司	固安信通	连接器、电 子元器件等 产品	XTCG-SHHX -2004-007	169.46	2020.4.17	正在 履行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固安信通	ZPW-2000 系 列和电码化设 备	AT1720-WZX H2018005	2,932.58	2018.5.26	正在 履行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建设	固安信通	2000 系列轨 道电路及站内 电码化	DHX-32-ZH	1,999.00	2019.9.23	正在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指挥部						
3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 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信通	QJK-JS 型区 间设备	GXHT2018-B J-14	1,667.79	2018.10.16	正在 履行
4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 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信通	QJK-JS 型区 间设备	GXHT2018-B J-10	1,111.86	2018.10.16	正在 履行
5	上海铁路局杭州铁 路枢纽工程建设指 挥部	固安信通	站内电码化设 备	杭枢指合 (2017)80 号	946.15	2017.8.16	正在 履行
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 股份有限公司	铁通康达	信号电源	CRSC-XHYK Z-2019-021	925.43	2019.3	正在 履行
7	青藏铁路公司格库 铁路建设指挥部	固安信通	ZPW-2000 站 内电码化设备	QZ-GKTL(W Z)-2016-059	642.96	2017.3.31	正在 履行
8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 团有限公司北京工 程项目管理部	固安信通	ZPW-2000 系 列电码化设备	无	536.00	2019.9.30	正在 履行
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有限公司涪秀二线 铁路工程项目经理 部	固安信通	ZPW-2000 系 列电码化设备	FX-TZ-XH20 180101	517.49	2018.2.14	正在 履行
1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 上海工程局集团有 限公司	铁通康达	信号电源屏	CRSCS/2018- D74/MP-GC WZ-2019-XH- 006	516.29	2019.1.21	正在 履行
1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集团有限公司京广 线横蒲段自闭改造 工程 JGZBSG 标段 项目部	固安信通	ZPW-2000 系 列轨道电路及 电码化设备	JGHP-2019-X H06	629.25	2019.12	正在 履行
1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 团有限公司合肥铁 路枢纽工程建设指 挥部	固安信通	ZPW-2000 系 列轨道电路及 电码化设备	BBGX-036	519.26	2019.12	正在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3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 化工程有限公司渝 怀铁路增建二线 X 标项目经理部	固安信通	2000 轨道电 路及电码化设 备	YHXM-2020- WZ-001	776.12	2020.3.8	正在 履行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核查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1	廊坊宏远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合同支付 担保金	8,000,000.00	1 年以内	64.61	400,000.00
2	深圳市正泓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保证金	961,930.00	1 年以内 703,552.00 元； 1-2 年 258,378.00 元	7.77	
3	中铁电气化局集 团物资贸易有限 公司	投标保证 金	850,000.00	1 年以内 560,000.00 元； 2-3 年 290,000.00 元	6.86	86,000.00
4	中铁建电气化局 集团科技有限公 司	投标保证 金	542,200.00	1 年以内	4.38	27,110.0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5	深圳市民信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保证金	208,250.00	1-2 年	1.68	
合计			10,562,380.00	-	85.30	513,110.0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89.78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7年7月21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300016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铁通康达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389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铁通康达在报告期内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0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KZX20140906040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4）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随同发送器等产品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元)	来源和依据
1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	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安县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2017〕219号）；固安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落实2020年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情况说明》
2	稳岗补贴	113,902.36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廊人社发〔2019〕130号）
3	就业补助资金	169,265.96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廊人社发〔2019〕11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失业保险费返还	34,505.3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元)	来源和依据
5	专利授权 补助资金	4,00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河北省专利资助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发〔2020〕73号）；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廊市监发〔2020〕43号）
6	2018年研 发投入 500万元 以上企业 奖励	140,000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廊坊市统计局《关于对2018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有关单位进行奖励的通知》（廊科〔2020〕18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固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

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一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期限由2020年7月7日延长至2020年10月7日，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者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固安信通、固安交通、思盛科技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7Q3 0179R5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发证：2002.5.20 再认证： 2017.4.17 本次发证：2019.4.7	2020.10.7

根据固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

根据固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431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418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12名员工签署了劳务协议，与1名员工签署了实习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9名劳务派遣人员，其中15名为行政、市场、后勤人员，4名为生产辅助人员，劳务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5.3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有1名顾问系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支付顾问费用。经核查，该人员有固定的任职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劳动合同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因此，该人员不属于劳务派遣人员，实质系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向其发放顾问费用。

根据固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安县管理部、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新增取得的建设手续如下：

2020年8月26日，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固安县2020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载明：固安县2020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8月7日获得河北省政府批复。该批次建设用地总面积17.7446公顷，其中1号地块面积6.4929公顷，选址位于固安新兴产业园区，北临锦绣大道、西邻时代路、东邻江山路、南邻开发预留地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对，上述1号地块用地系发行人募投用地。

经核查，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就铁通康达与徐长元劳动争议案，2020年8月28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京石劳人仲字[2020]第323号《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为：1. 确认铁通康达与徐长元于2002年3月至2019年11月存在劳动关系；2. 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铁通康达向徐长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的工资、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未休年假工资共计268,705.45元；3. 驳回徐长元其他仲裁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9月15日，铁通康达因不服上述《裁决书》，已就该案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 确认与徐长元的劳动关系建立时间是2008年1月1日，非2002年3月。2. 请求确认徐长元系主动离职，铁通康达不存在违法解除的情形，不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 确认徐长元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工资为5,600元。4. 确认徐长元离职时未休年假工资为2,283.68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经核查，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已开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邸志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

范朝霞

经办律师： 赵雅楠

赵雅楠

经办律师： 郑云飞

郑云飞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